



分类号 C93

学 号 2016109046

南京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

张 瑞 霞

指导教师 李放 教授

学科门类 管理学

一级学科 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 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 农村养老保障

答辩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Returning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on Parent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By

ZHANG RUIXIA

A Thesis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Management**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LI FA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2019.5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问题的提出.....	2
1.1.3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内容.....	3
1.2.1 研究目的.....	3
1.2.2 研究内容.....	4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1.3.1 关于农村养老的研究.....	5
1.3.2 关于农民工外出流动对农村养老的影响研究.....	7
1.3.3 关于农民工回流的研究.....	8
1.4 数据来源、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2
1.4.1 数据来源.....	12
1.4.2 研究方法.....	13
1.4.3 研究思路.....	14
1.5 创新与不足.....	15
1.5.1 可能的创新.....	15
1.5.2 存在的不足.....	15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7
2.1 理论基础——代际支持理论.....	17
2.1.1 家庭代际支持.....	17
2.1.2 代际支持理论.....	17
2.2 分析框架.....	19

第三章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及其父母基本特征.....	21
3.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基本特征及其代际支持能力.....	21
3.1.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个人和家庭特征.....	21
3.1.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特征.....	22
3.1.3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	24
3.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及其代际支持需要.....	25
3.2.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	25
3.2.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代际支持需要.....	26
3.3 本章小节.....	26
第四章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	29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	29
4.1.1 经济支持的总体变化.....	29
4.1.2 生活照料的总体变化.....	30
4.1.3 精神慰藉的总体变化.....	32
4.2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养老支持变化.....	33
4.3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养老支持变化.....	44
4.4 本章小节.....	52
第五章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55
5.1 变量设置.....	55
5.2 模型设定.....	56
5.3 回归结果分析.....	57
5.3.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经济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57
5.3.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生活照料变化的影响因素.....	59
5.3.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因素.....	60
5.4 本章小节.....	62
第六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65
6.1 研究结论.....	65
6.1.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显著改善父母养老状况.....	65
6.1.2 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因代际支持能力和需要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65

6.2 政策建议.....	67
6.2.1 弘扬传统“孝文化”，巩固家庭养老作用.....	67
6.2.2 营造良好现实环境，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67
6.2.3 引导人力资本积累和回流生活融入，提高代际支持能力.....	68
6.2.4 促进农村养老多元化发展，关注农村失能老人.....	69
参考文献.....	71
致 谢.....	79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81

图目录

图 1-1 技术路线图.....14

图 2-1 代际支持分析框架.....20

图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30

图 4-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31

图 4-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32

表目录

表 3-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个人和家庭特征.....21

表 3-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特征.....23

表 3-3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25

表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29

表 4-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32

表 4-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33

表 4-4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34

表 4-5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38

表 4-6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41

表 4-7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44

表 4-8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46

表 4-9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47

表 4-10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49

表 4-11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50

表 4-12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51

表 4-13 相关系数比较表.....53

表 5-1 变量设置.....55

表 5-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经济支持的影响因素.....57

表 5-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生活照料的影响因素.....59

表 5-4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精神慰藉的影响因素.....61

表 5-5 影响因素比较表.....6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和人口流动的双重影响下,农村老人养老问题亟待解决。长期以来,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中发挥主体作用和核心功能,而在家庭中承担主要赡养义务的青壮年外出务工,造成老年照顾的缺位,必然影响父母养老。那么,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改革,新型城镇化发展,大量中青年农民工基于自身发展、家庭需要等原因从城市返回家乡,这一改变是否带给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以新的变化?代际支持能力和代际支持需求差异下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何?带来这一变化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本文首先描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基本特征和其父母的基本特征。其次,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情况做总体阐述。并基于代际支持能力和代际支持需要差异,对养老支持变化情况做具体分析。再次,利用 ordinal logit 模型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因素做计量检验。最后基于实证检验结果,提出发挥家庭养老功能,改善农村老人养老的政策建议。

研究发现:(1)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行为给农村老人的家庭养老提供助力,显著改善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总体持平,略有增加;(2)养老支持变化因代际支持能力和需要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人力资本——受教育水平、在外工作经验的积累对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代际支持起到显著作用;(3)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时间对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4)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农民工,能够更大程度上改善父母的养老状况;(5)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越差,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6)农村老人配偶及其他子女等家庭成员对照料责任的分担,不仅对改善农村老人养老有积极作用,也有效减轻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照顾压力。

基于以上论证,本文提出弘扬传统“孝文化”,巩固家庭养老作用;营造良好现实环境,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引导人力资本积累和回流生活融入,提高代际支持能力;促进农村养老多元化发展,关注农村失能老人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养老支持、变化、影响因素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Returning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on Parent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influence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population movement, the problem of old-age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needs to be solved urgently. For a long time, family pension has played a major role and core function in rural pension. But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who bear the main support obligations, resulting in the absence of old-age care, will inevitably affect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n, with the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reform,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 large number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s based on their own development, family needs, etc. Does this change bring new choices for young and middle-aged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o live and work? Does it affect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apacit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Has the economic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of the rural elderly changed again?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s the basic situation of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ir parents, Secondly,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changes in the old-age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Based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bil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the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in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made. Thirdly, using the ordinal logit model to measur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economic support changes, life care changes and spiritual comfort changes of rural elderly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tests, it puts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lay the role of family pension and improve the pension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 study found that: (1) The return behavior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provides assistance to the rural elderly in the elderly,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of the rural elderly, and the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rural elderly has also increased, but it is more limited; (2) The human capital of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he educational level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work experience abroad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given to parents after their return; (3) The return time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ir parents' life care changes and spiritual comfort changes after their returning; (4) After the return,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who choose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can improve the pension of the rural elderly to a greater extent; (5) The poorer the self-care ability of the rural elderly, the more the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given to the parents after the return of the migrant workers back ; (6) The sharing of responsibility for family members such as spouses and other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not only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improving the old-age care of the elderly, but also effectively reduces the pressure on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the above argument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carry forward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culture" to consolidate the role of family pension; create a good realistic environment to attract migrant workers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increase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apacity by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returning to life integration; promote rural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pay attention to Rural disabled elderly.

KEY WORDS: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pension support; variety; influencing factor

第一章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研究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我国已步入快速老龄化阶段，截止到 2017 年底，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1.4%，约 1.58 亿人。据《“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十三五”期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以平均每年 640 万的速度增加，到 2020 年将达到 2.55 亿。随着老龄化的不断加深，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亟待解决。而在中国城乡二元分化的背景下，农村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社会化养老程度低，“空巢”化长期存在，因而农村的老龄化压力相较城市更加严重。根据穆光宗教授（1998）对“养老支持力”的划分：一种养老模式主要的支持力来源决定了该种养老模式的特征，支持力来自子女、配偶等家庭成员，来自老年人自己或来自社会，因而有家庭养老、自我养老和社会养老的区分。伴随着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和人口结构变化，农村老人养老方式及观念有所变迁，但总体来看，并未动摇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中的主体作用和核心功能，农村养老仍具有以家庭传统养老模式为主，对子女的依赖程度较深，社会化养老程度较低，且较难实现主动养老预期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迁移，日渐形成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体。据《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国流动人口达 2.47 亿人，其中外出就业农民工约 1.68 亿人，且主要为中青年流动者，约占总流动人口的 92.8%。中青年农民工的流出对一直以来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养老方式的农村地区而言，意味着对父母负有主要赡养义务的青壮年长期不在身边，导致老人需要帮助时子女的缺位，必然影响到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一方面子女外出务工后，经济状况转好，进而改善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另一方面子女的外出流动使得家庭结构小型化，居住方式发生改变，拉大子女与父母的空间距离，使得照料人数减少，照料负担集中，农村老人的照料资源显著减少，弱化了家庭的照料功能。此外，农村中青年农民工长期在外使得代际间长期空间分离，加重农村老人孤独、寂寞的感受，甚至可能对家庭关系带来影响。这些无疑加重了农村的养老问题。

近年来,在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改革,新型城镇化发展,个人发展和家庭需要等主客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农民工回流的现象逐渐显现。《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8》显示,自 2015 年开始,全国流动人口规模进入调整期,逐渐以缓慢下降取代持续上升的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的全国流动人口规模分别比上年减少 171 万人,82 万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到 2016 年,外出农民工增速从 3.4% 逐渐递减到 0.3%,且 2016 年本地就业农民工数较上年增长 3.4%,增速提高 0.7%。中青年农民工基于不同原因返回家乡,一部分迫于政策限制、城市生活压力和自身健康影响等被动返乡,一部分在积累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后,为谋求更好发展主动返乡,这对其回流后的工作和生活有重要影响。同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其经济收入、居住方式、工作和生活状况再度发生改变,且与父母的空间距离明显缩短,对老人的代际支持发生一定变化。

1.1.2 问题的提出

在老龄化不断加深和农民工回流的大背景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和其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具体表现如何?是否带给农村老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以新的变化,给我国农村养老问题带来新契机?在代际支持能力差异和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养老支持变化具体呈现怎样的特点?带来这些变化的影响因素有哪些?这些又对配置养老资源,发挥家庭养老功能有何新的借鉴和启示?显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话题,本文从这一话题出发展开讨论。

1.1.3 研究意义

1.学术意义

当前对农村养老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村家庭养老困境、影响因素、农村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等方面,对回流农民工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影响农民工回流决策的因素、农民工返乡就业或创业等方面,也有一些文献探索农民工外出流动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影响。但将农民工回流的现实背景与农村养老联系起来的研究,目前仍较少。本文的学术价值在于,在中青年农民工回流的社会背景下,分析其对父母的养老支持是否再度发生变化,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及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外出务工积累和回流后空间距离、生活、工作和经济收入的变化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从而补充

当前中青年农民工回流与农村养老的研究，拓展代际支持理论在农村养老问题上的应用。

2.现实意义

对于农村而言，长期以来在中国传统“孝”道文化的影响下，家庭养老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而随着老龄化的不断加深，以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到城市，家庭养老资源受到冲击，农村老人养老面临新的挑战 and 困境。因此整合农村养老资源，发挥家庭养老的功能，促进社会养老发展成为新形势下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迫切需求。

本文试图从农民工回流的视角入手，考察中青年农民工回流是否可以改善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以及带给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以期从家庭照顾者等角度出发，为改善农村养老现状提供可行性建议，为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政策提供参考。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内容

1.2.1 研究目的

在老龄化不断加深，农村养老问题亟待解决和农民工回流的背景下，探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对发挥家庭养老功能和优化农村养老资源配置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为研究对象，旨在探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上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共分解为以下分目标：

(1) 了解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从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反映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农村老人养老的总体变化情况。

(2) 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具体变化。通过描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基本特征及其父母基本特征，了解其代际支持能力和代际支持需要，并运用交叉分析和相关分析等方法，细化分析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和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养老支持变化情况，反映中青年农民工回流与养老支持变化的内在联系；

(3) 探索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通过构建 Ordinal logit 模型，开展模型分析，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和所照顾老人代际支持需要两方面出发，分别对造成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发生变化的因素做进一步具体探索；

(4) 提出优化农村养老的可行性建议。根据研究结果,为改善农村养老,优化养老资源配置提供可行性建议,为改进农村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提供参考。

1.2.2 研究内容

1.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本部分内容就所运用的代际支持理论进行介绍,并阐述文章的分析框架,反映理论在文章中的具体应用。

2.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

本部分内容分两个章节做具体阐述:一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基本特征和父母特征(代际支持能力和其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二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情况,从总体变化情况和基于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代际支持需要差异的具体变化情况分别展开分析。

在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基本特征和父母特征(代际支持能力和其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的阐述中:首先,基于调查数据,采用描述性统计方法,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个人、家庭特征和回流特征进行描述,从中提取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的指标。其次,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即农村老人特征进行描述,从中挖掘反映农村老人对代际支持的需要程度的指标。

在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阐述中:首先,从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来衡量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情况。其次,分别将经济支持变化、生活照料变化、精神慰藉变化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指标和其父母代际支持需要指标进行交叉分析和相关性分析,探究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和代际支持需求差异下养老支持的具体变化。

3.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本部分内容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做实证分析。根据本文研究目标,选择“经济支持变化”、“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作为因变量。选取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和其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分别作为自变量。代际支持能力具体包括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回流后工作

类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等指标；代际支持需要具体包括老人的配偶情况、经济收入来源、子女数、儿子数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指标。此外，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赡养老人数、未成年子女数、回流时间、回流距离等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

将因变量、自变量和控制变量带入 Ordinal logit 模型，分别验证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因素，并对计量分析结果进行检验。将计量分析结果与第四章中相关性分析进行对比，最终验证哪些因素对农村老人的养老变化产生显著影响，并分析其内在原因。

4. 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部分内容为研究结论阐述和政策思考。首先对全文的研究内容和结构进行梳理和总结，其次根据描述性统计和计量分析结果得出主要研究结论，并以此为基础，为改善农村养老现状提供可行性建议，为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政策提供参考。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1 关于农村养老的研究

1.农村家庭养老研究

在传统“孝”道文化的影响下，农村家庭养老长期居于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主导地位，不可取代，它在生活关怀和精神慰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经济支持上占有份额也最大（曹雪梅，2012；张正军，2012）。农村老年人的主流愿望依然是由家人提供照料服务，家庭养老存在内在的经济合理性、对降低社会成本、促进代际交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而老年人精神和情感的舒适性尤为突出（郭德奎，2012）。但随着人口老龄化“跑步式”加快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家庭养老受到冲击，面临新的挑战和困境，如经济供养不足，缺乏日常护理和精神慰藉等（韦加庆，2015；余飞跃，2011）。常亚轻和黄健元（2019）将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困境的原因进行归纳，其一，为家庭保障的人力基础削弱，致使独身子女养老负担过重；其二，农村青年劳动者的外出流动造成代际居住分离，弱化家庭照料功能；其三，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凸显“养儿防老”风险；最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弱化了部分家庭经济供养功能。

家庭养老资源的提供者包括子女、配偶、直系或非直系亲属等家庭成员，其中子女对老人的照顾具有重要意义。慈勤英等（2013）研究发现，子女对老年人的影响并未体现在子女数量上，而更多的体现在有无子女以及子女提供养老资源的方式以及质量上。牛楠等（2014）也通过农户养老效用模型分析，发现子女质量相对于子女数量而言，对老人养老的影响更加显著，这里的子女质量，主要指子女的人力资本积累。谢桂华（2009）从居住情况的角度出发，具体分析居住安排对其赡养行为的影响，发现与子女同住的父母获得子女更加频繁的照顾和关心，与子女居住地相距越近的父母获得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越多。狄金华（2014）对谢桂华的研究结论进行再检验，进一步肯定了居住模式和居住距离与父母生活照顾资源获取的关系，但他认为居住越近，父母获得越多精神慰藉的结论不成立。此外，子女的收入、老人的身体、心理、经济、家庭结构变化等都对老人的养老状况有重要影响（罗芳、彭代彦，2007）。农村子女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主要取决于自身价值观，受舆论等外在因素的影响较小（王德强、王涛，2016）。熊波和石人炳（2016）在家庭代际支持的研究中，发现代际支持的给予行为和代际支持的获得行为间也产生相互作用，代际关系对代际支持具有显著的影响。

2.农村养老发展研究

中国农村养老方式多元化发展，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和土地养老等方式的出现有利于优化配置农村养老资源，满足农村老人养老需求（封铁英、高鑫，2013）。赵强社（2016）指出我国应将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制度养老和机构养老分别作为农村养老基础、依托、支撑和补充，协同发展，共同缓解农村养老压力。陈芳和方长春（2014）对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的研究中发现，农村老人自我养老潜力较大，多数老年人能够经济自给、生活自理、情感自抚。刘妮娜（2019）认为建立资金来源多元，互助内容丰富、互助队伍庞大的互助型社会养老是对农村传统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农村老年人选择社会养老主要受其自身身体健康、儿子数量等个人、家庭条件，社区便利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黄俊辉等，2015；胡芳肖等，2016）。此外，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农村老人养老待遇水平，也是保障农村老人养老的重要手段（钟涨宝、杨柳，2016）。靳卫东等（2018）的研究显示，新农保对农村老人的经济收入起到显著的增加作用，对提高其养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整体来看，当前针对农村养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村家庭养老困境、影响因素，农村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农村养老保险等方面。在农村养老体系中，家庭养老长期

以来的主导地位不曾动摇，但明显遭遇困境，亟需探讨解决路径。家庭代际支持效果受到子女数量、子女质量、居住模式、家庭结构变化及人口流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1.3.2 关于农民工外出流动对农村养老的影响研究

人口迁移，是导致家庭是否能够提供养老保障的要素出现变动的一个诱因，可能造成家庭养老体系的变化。在中国的城镇化过程中，大量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年轻劳动力外出流动，使得代际间空间距离拉大，相处时间减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对农村老人日常照顾、精神慰藉、疾病照料造成影响（李芳凡、曾南权，2005；左冬梅等，2011）。

1.外出流动对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

随着老人年龄增长，身体状况变差，农业生产难以为继，再加上农村社会体系尚未完善，子女的赡养费用成为老人收入的重要来源，甚至直接决定农村老人的生活质量（王萍、李树茁，2011；钟涨宝、杨柳，2016）。Mason（1992）、Kreager（2006）、姚远（2001）等学者一致认为子女外出后经济状况改善，会通过汇款等形式寄送赡养费，改善农村老人的经济和福利状况。Knodel（2007）利用泰国村庄的案例研究，大多数农村老人获得的经济支持在子女外出后得到改善，但程度不尽相同。杜鹏（2004）、孙娟鹃等（2006）从“孝”文化出发，认为外出子女通过增加对老人的经济支持来弥补生活照料上的缺位。而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子女外出减少甚至阻断了其与家庭的联系，使其对赡养父母的支付意愿和支付水平降低（王全胜，2007）。叶敬忠和贺聪志（2009）探索发现，子女外出务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经济供养，但增加幅度普遍不大，并未显著改善留守老人的家庭经济条件，少数外出务工子女反而减少对留守老人的经济支持，甚至出现“赡养脱离”现象。

2.外出流动对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

在生活照料方面：一些学者认为农村子女的外出流动显著减少农村老人生活照顾、疾病照料等方面的照料资源，弱化家庭对农村老人照顾的功能（杜鹏，2004；张文娟、李树茁，2005）。周福林（2006）和辛妍（2012）等从家庭人口结构出发，认为农民工外出引起家庭人口结构小型化，照顾老人的子女人数减少，对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甚至经济支持都产生影响。同时，农村子女的外出使照顾老人的

责任由共同承担转变成由少数甚至一个子女承担,加重照料负担,可能降低提供生活照料的能力(乔丽博,2012;黄秀女、伍德安,2015);贺聪志、叶敬忠(2010)认为,农村青年的大量外出,使农村老人的居住方式逐渐呈现空巢化、隔代化特点,由于空间距离的拉大,外出子女无法为父母提供日常照顾,如洗衣、做饭、打扫房间、购物等,当父母生病时也不能给予及时的陪伴和照顾,老人所能获得的生活照料资源减少。但也有少数学者,如 Zachary Zimmer (2007) 等通过研究认为,农村老人生活照料问题可以通过购买照料服务等来降低影响。罗芳、彭代彦(2007)认为对于身体健康状况不同的农村老人,子女外出务工带来的生活照料方面的影响不同。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老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较大,子女外出势必导致看望、照顾的时间和次数减少,对父母生活照料方面产生消极影响。但对于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老人,其生活照料的需求较少,子女是否外出对父母生活照料的影响较小。

3. 外出流动对精神慰藉的影响研究

在精神慰藉方面:学者普遍认为,农村青壮年外出势必会对农村老人的精神状态、家庭关系产生影响。农村子女外出使代际间长期空间分离,农村老人感到孤独、寂寞、不幸福等,精神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卢海阳、钱文荣,2014)。罗芳、彭代彦(2007)实证检验证明,子女外出务工与父母的精神慰藉显著负相关,子女外出务工的决定大大提高其父母感到孤独的概率。此外,不同的老年人对子女外出带来的精神慰藉方面的变化接受程度不同,对于性格内向,悲观、消极的农村老人,子女外出务工对其在精神慰藉方面的影响较大;对于配偶健在,或有子女配偶、小孩留守陪伴,或有其他未外出子女照顾的农村老人,子女外出务工对其在精神慰藉方面的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子女外出务工拉大代际间的空间距离,阻碍代际间联系,并使家庭照顾资源,子女照料能力、照料负担等发生改变,对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都产生一定程度的负向影响,弱化家庭养老功能,为农村养老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

1.3.3 关于农民工回流的研究

早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农民工涌入城市给城市建设带来了巨大压力,政府实施户籍制度等措施,初步减缓农民工进城速度。70、80 年代,随着农业产业非集体化和乡镇经济复苏,乡镇企业发展,农民工选择返回乡镇,甚至重返土地。近年来,在

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改革,新型城镇化发展,个人发展和家庭需要的共同作用下,大量农民工返回户籍地,开展创业或再就业(喻贞,2012)。目前学者对回流农民工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回流原因、因素探索、回流后的职业选择和创业行为、回流后的生活适应性和就地市民化等方面,研究成果已相对丰富。

1. 农民工回流原因研究

农民工回流是内外环境共同影响的结果。骆剑琴、穆宇,(2009)和盛来运(2009)等认为,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实体经济受损、经济增长放缓等,综合造成了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民工回流。同时,受城市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限制,农民工在城市中一度成为弱势群体,在经济、制度和社会关系各方面受到排斥(张辉金、萧洪恩,2006),多数农民工只能从事工资低、工作环境差的工作,融入城市较为困难(李家祥,2007;谷玉良,2012),加之城市生活成本过高,农民工进城务工受益达不到预期(许胜飞,2005),导致农民工做出返乡回流的路径选择。此外,户籍地的经济发展和政策支持,如粮食补贴、农业税减免等政策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改革等,都促使农民工主动回流(秦雪征、周建波,2014;赵翌,2015)。除了外部环境的推拉作用,农民工的个体异质性也是其回流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女性、受过教育、已婚群体更容易回流,而农民工的打工年限对回流决策的影响最终取决于客观的环境和劳动力的偏好(张宗益、周勇,2007;陈晨,2018)。赵亮、张世伟、樊立庄(2009)认为年龄和流动距离正向影响农民工做出回流决策,而务工时间、收入和受教育水平反向影响农民工回流。刘玉侠、陈瑞伞(2018)对新、老两代回流农民工的比较发现,因无法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而被迫放弃工作,返乡承担家庭责任的新、老一代回流农民工的比例都较高。郭云涛(2011)从家庭的视角出发,发现反映家庭特征的变量,如子女数、配偶身体等的影响累加值远超其他因素的影响值。家庭中老人赡养、农业负担和家庭团聚等因素也正向影响回流决策(胡枫、史宇鹏,2013)。一些学者根据回流原因的不同,将农民工分为主动和被动两种类型(何皆新,2008)。雷洪、刘丹(2018)依据回流是否主动、是否返乡创业两个标准,将农民工的回流行为分为创业型主动回流、生存型主动回流、生存型被动回流三类。

总结来看,农民工回流决定是由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受损、制度限制、生活成本高、城市融入难,承担家庭责任等原因迫使一些农民工返乡,也有一些农民工出于返乡创业、追求更高收入等原因主动返乡。

2. 回流农民工人力资本研究

不论何种原因返乡,相较于农村当地劳动者,回流农民工在外出务工期间,接受培训、更换工作等,积累更多的人力资本(张宗益、周勇等,2007;周密、张广胜等,2015)。从人力资本视角出发,学者对回流农民工的关注点多在人力资本对农民工返乡意愿及回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上。谢勇等认为人力资本水平与农民工返乡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胡枫、史宇鹏,2013;谢勇、周润希,2017),雷阳阳(2016)从劳动力市场分割视角出发,发现在垄断行业和竞争性行业中,受教育程度与农民工回流负相关,且在竞争性行业中,农民工是否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与农民工回流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李后建等(2010)在研究回流农民工就业能力中发现,外出务工年限越长,并掌握非农就业技能,农民工的就业能力越强,且人力资本投资,如投资教育、培训等对农民工的就业能力有显著增强作用。胡俊波(2009)基于人力资本理论,对农民工创业的动力机制进行具体研究。陈昭玖等(2011)研究发现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越高的回流农民工,其返乡后创业更易获取政府支持。显然,人力资本对提高农民工就业和创业能力、竞争能力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尚缺少对人力资本对提高代际支持能力的研究。

3. 农民工回流适应性研究

对于农民工回流后的工作和生活,当前学者的主要关注点在职业选择、创业、就地市民化和生活适应性研究等方面。农民工回流后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就业问题,戚迪明、张广胜等(2014)认为回流农民工的就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走廊效应,即回流前从事高技能工作者(包含销售和办事人员),从事技能型工作的概率增加26.1%。影响回流农民工就业的因素包括自身特征因素、能力素质因素、家庭因素、流动因素、就业环境和保障因素等多个方面(马芒、徐欣欣、林学翔,2012;魏凤、薛会会,2013)。郑少锋、郭群成(2010)细化分析知识导向型、政策导向型、个人胆略导向型和经验导向型四种回流农民工的创业决策。刘迎君(2017)认为回流农民工创业的行业选择和形式偏好具有一定的地域分层特征。农民工返乡创业受到包括个体因素、家庭因素、社会资本因素、政策支持力度、创业资本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朱红根、康兰媛等,2010;任义科等,2011;张新芝等,2014;陈文超等,2014)。

当前,学者对返乡农民工“回流式”市民化或就地市民化也有各自的看法,王子成、赵忠(2013)和宋艳姣(2017)认为,农民工返回家乡的选择只是暂时的,大部

分回流农民工不会选择持续留乡发展,我国的就地城镇化路径并不十分稳定。戚迪明、张广胜等(2014)则研究发现,90.98%的回流农民工已成为回流县镇的永久迁移者,实现78.72%的就地市民化,具有“文化性超前、物质性滞后”的内部结构特征和代际分化趋势的外部结构(罗竖元,2016)。在生活适应性方面,返乡老一代农民工正面临着抗风险能力较弱、生活水平不高等生存困境(郭晓鸣、周小娟,2013),青年农民工返乡后则表现出对乡土社会的拒斥和再融入农村的双重勉强感,面临社会关系的重构困境和无归属感状态(谷玉良,2012)。陈锋、徐娜(2015)通过对新生代农民工的进一步研究发现,主动型返乡的相对于被动型返乡的,能更快适应返乡后的生产生活。显然,农民工回流后就业、创业状况及生活状况各有差异,这对其回流后的社会适应产生影响,对其代际支持能力,即带给老人养老的影响值得进一步探索。

4. 农民工回流的影响研究

农民工回流会对城市和农村同时产生影响,且都包括正影响和负影响。农民工回流对改善其自身就业情况,增加家庭收入,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戚迪明,2014)。农民工回流可以缓解城市面临的就业压力,改善城市的社会生活环境回流农民工凭借自身积累的经验、技术和资金,逐渐成为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并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带动乡村发展(余练、陈跃,2018)。同时,农民工回流为县区工业发展带来人力资源补充,有利于促进县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对带动本地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小城镇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崔彩周,2017)。鲍婷(2011)认为农民工回流不仅会使东部地区企业出现“民工荒”,失去了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不利于城市就业结构的调整 and 经济发展,而且会使农民增收面临严峻挑战,农村消费市场将受到抑制,不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和就业信心的树立,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总体来看,农民工回流带来了正负两种效益,对流出地和流入地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当前的关于回流农民工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究农民工回流给城市和农村发展、改善农民工就业和居住环境、导致城市用工荒等方面,探究农民工回流给留守老人和儿童带来的福利影响、对社会保障制度改善的影响等的研究相对缺乏。

1.3.4 文献评述

总体而言,当前对农民工回流视角下的农村老人养老问题的专题研究不足,主要表现为:(1)当前学者对农村养老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农村家庭养老困境、影响因素,农村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农村养老保险等方面,对回流农民工的研究主要聚焦在影响农民工回流决策的因素、农民工返乡就业或创业等方面,也有大量文献将农民工流出与农村养老问题结合起来研究,但只有少数文献涉及到农民工回流与农村养老问题。(2)这些少数文献虽然关注到农民工回流视角下的农村养老问题,但仍停留在养老保障因素对农民工回流决策的影响上,如余运江等(2014)和石智雷等(2015)从参保类型和长期保障出发,探究城乡养老保障对农民工回流决策的影响机制。(3)当前尚未有文献对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进行具体描述,也尚未有基于农民工群体异质性,从代际视角出发,全面系统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农村老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影响。

鉴于此,本文重点研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描述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和具体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利用 ordinal logit 模型开展计量检验,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分析,以期改善农村老人养老现状提供可行性建议。

1.4 数据来源、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4.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农民工回流视角下的农村养老保障研究”专题调研数据,该专题选择安徽、四川、河南三个农村劳动力流动大省为调查地点开展近一年调查,聚焦农民工回流背景下的农村养老保障问题。调研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安徽、四川、河南三个省份各随机选择5个地级市,之后在每个地级市随机抽取40名,共计600名60周岁以下的回流农民工。这里本文借鉴以往学者观点,将回流农民工概念界定为曾经在户籍地(县级市)以外务工6个月以上,2010年(考虑通货膨胀等客观因素影响)以后返回户籍所在的县、乡镇、村1年以上的农村居民。又因本文研究对象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故作出18-59周岁的年龄限定。

本文所用调查问卷涵盖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性别、年龄、赡养老人数、抚养子女数等个人和家庭特征,回流类型、回流距离、回流前积累和回流后工作生活变化等回流特征,父母婚姻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父母基本特征等,也包括中青年农民工回

流后提供给父辈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变化信息。根据本文的研究目标，剔除信息不完善和不满足父母年龄达 60 岁条件的无效样本，共收回有效问卷 504 份。

1.4.2 研究方法

1. 文献综述法

通过对国内外有关农村家庭养老、外出流动与农村家庭养老及回流农民工等文献的梳理和总结，了解当前研究热点、研究方向和已有研究成果，总结学者思路、方法，为本文形成实证研究和政策完善奠定文献基础。

2. 定量分析法

运用专项调查数据，采用描述性统计、交叉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描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养老支持变化及代际支持能力、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农村老人养老支持变化。并通过计量模型构建，具体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1.4.3 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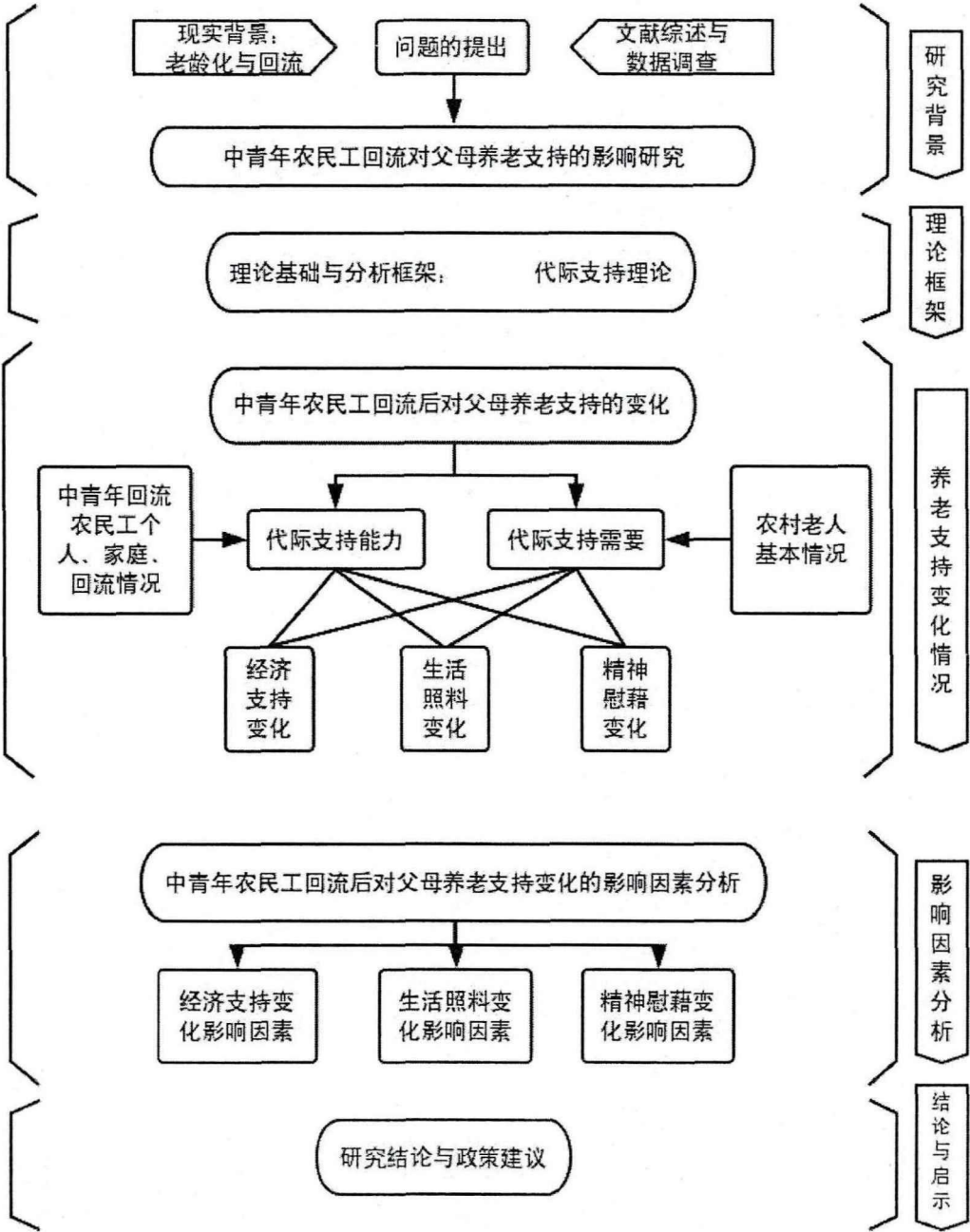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Figure1-1 Conceptual Framework

1.5 创新与不足

1.5.1 可能的创新

1.研究视角新颖：总结已有研究结果，当前国内研究仍停留在农民工流出视角下的农村养老问题，尚未考虑将农民工回流的大背景与农村养老相结合。鉴于此，本文重点探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背景下农村老人养老支持问题。

2.研究较为全面系统：本文从代际支持能力和代际支持需要两方面同时入手，基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群体异质性和农村老人养老需求的差异，从回流类型、回流前人力资本积累和回流后空间距离、生活、工作和经济收入变化、老人的婚姻状况、生活自理能力、子女数量和经济收入等多角度，系统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给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带来的变化。

1.5.2 存在的不足

1.本文采用的数据为“农民工回流视角下的农村养老保障”课题开展的针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调查数据，该数据中缺少非外出务工劳动力和非回流农民工对农村老人的供养信息，无法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农村老人的供养进行对比研究。

2.基于当前课题数据，只能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角度考察对农村老人的供养变化，无法与老人角度的养老变化情况形成对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理论基础——代际支持理论

2.1.1 家庭代际支持

狭义的代际关系以亲缘或血缘为联系，学术界将狭义的代际关系与家庭代际关系一般视为相同的概念：资源在家庭代际间的流动。家庭代际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孙涛、黄少安，2010）。家庭代际支持关系中，父母与子女之间共享资源，交流经验，在经济上相互支持，生活上相互照顾，感情上相互陪伴鼓励。其中，子女承担老年父母的赡养责任，为老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即子女提供养老支持，是家庭代际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支持主要包括金钱、物品等支持；生活照料主要包括洗衣、做饭等生活支持和帮助穿衣、洗澡等照料支持；精神慰藉包括日常通讯、看望和陪伴等情感支持。

2.1.2 代际支持理论

关于家庭代际支持的理论相当丰富。国外的代际支持理论包括权力协商模型（Power and Bargaining model）、利他主义模型（Altruism corporate group model）和互惠互换模型（Mutual and Exchange model）。权力协商模型认为代际支持取决于家庭成员的协商能力，也就是家庭成员对家庭的相对贡献，当年轻一代与父辈的家庭地位发生变化时，老年父母的协商能力减弱，不再拥有子女必须服从、回报的权力（左冬梅、李树苗、吴正，2014）。利他主义模型与权力协商模型相对，它认为家庭以实现共同的利益为目标，对家庭成员具有较强的保护功能，父母及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是出于利他的考虑，一般而言最需要帮助的家庭成员往往得到更多的支持。互惠互换模型认为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是一种互惠互换的模式，父母给予幼年子女支持，在其年老后，子女对老年父母进行代际支持。

国内代际支持理论主要包括反馈论、责任内化论、社会交换论等。费孝通（1983）指出，不同于西方文化中甲代抚养乙代，乙代抚养丙代的“接力模式”，中国的代际之间是反馈模式，即下一代对上一代的抚养进行反馈，具有双向交流，均衡互惠的特点。人的一生若分为三个时期，则只有壮年时期是凭借自身劳动来生活，而幼年 and 老

年则在不同程度上需要其他人的介入以提供帮助，中国传统社会就通过“反馈”为解决抚养幼儿，赡养老人的问题提供一种途径。随着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家庭结构产生变动，但不论是大家庭还是小家庭，反馈模式基本保持。家庭作为一个业务单元，作为一个合作群体，基于最大化利益和互惠原则，共同调动家庭内部人力、物力资源，并配合利用外部机会，保证抚养、赡养间的反馈实现。在中国家庭伦理和孝道文化的作用下，子女与父母形成一种特殊的、亲密的、相互承担无条件 and 无限照顾扶持责任义务的关系（刘汶蓉，2013）。尊老爱幼，是中国传统文化和儒家思想的产物，已成为一种普遍的文化认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惯性”，赡养父母已成为子女“义不容辞”的内化责任和自主意识。因此，长期以来，老年人在养老意愿的选择中更倾向于依赖子女的照顾（陶涛等，2018）。

社会交换没有具体的义务要求，是基于信任进行的个人自愿行为（彼德·布劳，1987）。社会交换论源于“经济交换”的概念，强调在互动中扩大收益、增强满意度，减少损失，降低不满意度，从而实现双赢或多赢。该理论认为，在家庭关系中，父母与子女间存在“付出——回报”的交换关系，父母为年幼子女提供资金、教育、照顾等支持，抚育其成长，成年子女由于早期获得来自父母的照顾和支持，在父母老年时以给予赡养费用、帮做家务、陪伴安慰等形式回报其养育之恩，这实则也是一种互惠、交换（黄庆波等，2017）。韦宏耀、钟涨宝（2016）也提出，代际之间的资源流动，无论是出于获得经济利益、履行道德义务、满足情感需求等目的，实际上都表现为经济、劳务或者精神上的双向支持与互换。这种交换，不仅包含经济、既有物质的有形交换，也包括情感和象征的无形交换（郭于华，2001）。

根据代际支持理论，可以看出家庭养老中存在一定经济和利益的色彩，父母抚育子女以期在年老时获得照料供养，子女获得父母关爱并以赡养老人作为回报（杜亚军，1990）。且子女在中国传统“孝”道的长期影响下，已经将赡养父母作为自己内在的责任和意识（姚远，2001），并根据老人的不同需求提供支持，通过家庭内部合理分工，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Sun R., 2002）。因此本文推断，对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传统观念和社会舆论，以及法律法规的影响和约束下，赡养老人仍然是其内化的责任（杨善华、贺常梅，2004），其回流后仍会遵循代际支持原则，根据老年父母的养老需求，为老年父母带来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谢桂华（2009）和狄金华（2014）对子女居住安排对其赡养行为的影响，发现子女的居住距离越近，子女对老年人的生活照顾越频繁，越能抚慰老年人的孤独情绪。针对外出务工对农村老人的影响研究发现，子女长时间外出，使代际间长期分离，显

著减少农村老人的照料资源和精神陪伴,弱化家庭对农村老人照顾的功能(张文娟等,2005)。因此,本文推断,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缩短代际间空间距离,对养老支持产生影响,增加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随着父母年龄增长,独立性减弱,外部依赖性增强,其对家庭成员的协助需求不断增加。子女数量、子女质量、身体健康状况和收入来源等对农村老人的养老需要具有重要影响。慈勤英等(2013)发现子女的人力资本积累改善老人的养老质量。罗芳、彭代彦(2007)的研究发现,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老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较大,子女外出导致看望、照顾的时间和次数减少更明显。因此,本文推断,子女的代际支持能力差异和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来的养老支持变化有所不同,代际支持能力越强,代际支持需要程度越高,回流前后养老支持变化程度越高。

2.2 分析框架

结合上文文献综述,已有学者验证子女数量、质量、居住安排、流动性、返乡适应性等对其代际支持行为存在一定影响,且张文娟和李树茁(2004)早前的研究就已指出,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对成年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本文将影响家庭代际支持的因素概括为两大方面:子女的代际支持能力、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具体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养老支持变化。子女的代际支持能力和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的变量选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而言,其与农村当地的中青年劳动者的区别在于,外出期间工作经历增多,这使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人力资本除接受正规教育所得的受教育水平和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外,还包括其在外务工期间新增的人力资本:工作经验。贝克尔基于人力资本理论进行微观经济分析,提出家庭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越多,收益率也随之越高(陈云平,1994;陈昭玖等,2016)。因此本文在构建代际支持分析框架中,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纳入考虑,以探讨其是否提高子女的照料能力,改善对父母的代际支持。由于工作经验难以衡量,本文参照以往研究,通过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来表示。

相对于仍在外务工的农民工,中青年农民工从省外或本省外市回流,缩短与父母间的空间距离,居住方式、工作状况和经济收入等也发生改变,可能引起代际支持能力的变化。根据已有研究的一些结论,如谢桂华(2009)和狄金华等(2014)对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关系的研究:老人的居住模式和居住距离影响其从子女处获得经

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和潘光旦教授提出的情感寄托论，即子女的居住安排与老年人的精神状态密切相关，与子女合住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度都相对较高。本文将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方式、工作状况和经济收入纳入代际支持分析框架，主要通过是否与父母同住、工作类型、家庭年收入等指标来衡量其对农村老人养老的影响。考虑到基于不同原因，主动或被动返回家乡的中青年农民工，其生活和工作状态不同，代际支持能力存在差异，可能对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也有所不同，因此将回流类别纳入分析框架。

农村老人本身对代际支持的需要，势必影响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代际支持。配偶健在或有其他子女照顾的老人与独居或仅有一位子女照顾的老人，其养老需求可能存在差异（张烨霞等，2008）；对有稳定收入来源老人和仅依靠子女赡养费用的老人，其养老需求可能存在差异；身体健康状况或生活自理能力不同的老人对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需求也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本文将老人的配偶情况、经济收入来源、子女数、儿子数和生活自理能力纳入代际支持分析框架，以表示农村老人的代际支持需要。

依据代际支持理论和中青年农民工回流现状，本文构建如图 2-1 的代际支持分析框架。其中，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回流后工作类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等指标，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差异。老年父母的配偶情况、自理能力、子女数、儿子数和经济收入来源等特征反映了农村老人对代际支持的需要。从代际支持需要和代际支持能力两方面出发，综合反映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农村老人的养老变化情况。此外，为了更精确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带给农村老人的养老变化，故将子女的基本特征、赡养老人数和子女未成年子女个数、回流时间、回流距离等作为控制因素纳入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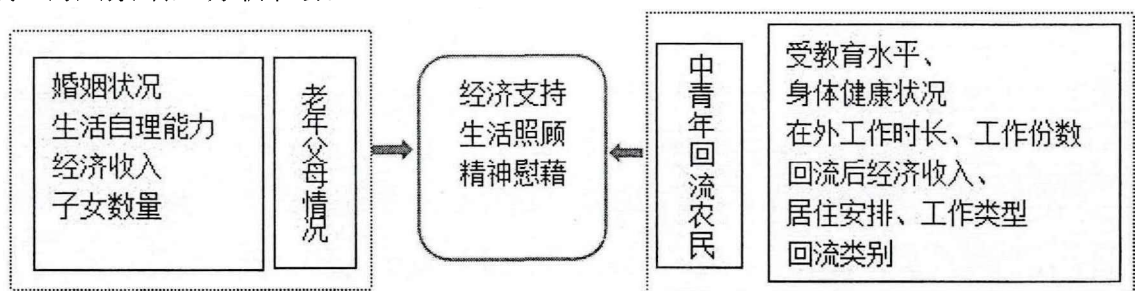


图 2-1 代际支持分析框架

Figure 2-1 Analytical framework o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第三章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及其父母基本特征

3.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基本特征及其代际支持能力

3.1.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个人和家庭特征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个人和家庭特征（表 3-1 所示）包括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和未成年子女数、赡养老人数。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调查样本，包括 291 位男性，占调查总人数 57.74%，213 位女性，占调查总人数 42.26%，男女比例相对均衡；平均年龄为 43.72，其中有 21.87%的为 37 岁以下，78.13%的年龄等于或大于 37 岁；93.85%的中青年回流已婚，被调查对象中仅有少数人未婚、离婚或丧偶；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总调查人数的 81.55%，高中和中专学历占总调查人数的 15.68%，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仅占 2.78%；66.87%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自评健康为“好”或“非常好”，27.78%的自评健康为一般，也有 5.35%的认为自身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或很差；家庭中需要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数平均为 0.65 人，其中有 53.37%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没有未成年子女，28.97%有 1 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17.66%需要抚养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未成年子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需要赡养的老人平均为 2.62 人，其中有 25.2%的赡养 1 位老人，21.03%的赡养 2 位老人，20.83%的赡养 3 位老人，21.94%的赡养 4 位老人，多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承担着双重的家庭责任，既要抚养未成年子女，又要赡养老人。

表 3-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个人和家庭特征

Table 3-1 Personal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nt workers in rural areas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性别		
男	291	57.74%
女	213	42.26%
年龄	43.72	8.47
<37 岁	110	21.87%
≥37 岁	393	78.13%
婚姻状况		
未婚	8	1.59%
已婚	473	93.85%
离婚	16	3.17%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丧偶	7	1.39%
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163	32.34%
初中	248	49.21%
高中	66	13.10%
中专	13	2.58%
大专及以上	14	2.78%
身体健康状况		
非常差	4	0.79%
差	23	4.56%
一般	140	27.78%
好	234	46.43%
非常好	103	20.44%
未成年子女数	0.651	0.783
0 个	269	53.37%
1 个	146	28.97%
2 个及以上	89	17.66%
赡养老人数	2.615	1.184
1 位老人	127	25.20%
2 位老人	106	21.03%
3 位老人	105	20.83%
4 位老人	166	32.94%

3.1.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特征

本文选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前的人力资本积累：在外务工时长和在外工作份数，回流类型、回流时间、回流距离，及回流后工作类型、居住安排和经济收入等反映其回流基本情况。

如表 3-2 所示，从外出务工时长来看，43.06%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外出务工 6 年及以下，20.63%的外出务工 6-10 年，36.31%的外出务工 10 年以上。从外出工作份数来看，39.29%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出期间从事过 1 份工作，21.43%的在外出期间从事过 2 份工作，16.87%的在外出期间从事 3 份工作，另也有 22.42%的在外出期间从事 4 份工作。总体来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外出务工期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中青年农民工返乡的决策是受到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调查中，73.81%的中青年农民工更多的出于返乡创业、追求更高收入等考虑，主动选择返回户籍所在地，也有

26.10%的中青年农民工更多的迫于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等家庭责任,失业,无法承受城市的高压就业和生活或自身身体健康等原因被迫返乡;中青年农民工平均回流时间为3.87年,其中最长8年,最短1年。回流时间大于或等于1年但小于3年的中青年农民工有24.21%,回流时间大于或等于3年但小于5年的中青年农民工有40.87%,回流时间大于或等于5年但小于7年的中青年农民工有27.58,另还有6.15%的中青年农民工已返回家乡7年及以上;78.37%的中青年农民工跨省流动,自省外回流到户籍地,21.63%的属于省内回流,自省内的其他市、县返回户籍地。

回流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家庭年收入小于或等于20000元的有24.60%,大于60000元的有22.00%,多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家庭收入在20000-60000元之间;返乡后,33.53%的中青年农民工选择回归土地,从事农业生产,33.53%的中青年农民工选择继续打工,20.24%的中青年农民工利用积累的资本进行自主创业,开展家电维修、木工制造等经营,另有13.89%的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因身体原因、照顾家中老人、小孩需要等原因失业或待业在家;回流后,22.62%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选择与父母同住,77.38%的选择不与父母同住。

表 3-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特征

Table 3-2 Reflow characteristics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migrant workers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回流前人力资本积累		
在外务工时长	9.873	7.133
6年及以下	217	43.06%
6-10年	104	20.63%
10年以上	183	36.31%
在外工作份数	2.683	2.328
1份	198	39.29%
2份	108	21.43%
3份	85	16.87%
4份及以上	113	22.42%
回流特点		
回流类型		
主动回流	372	73.81%
被动回流	132	26.19%
回流时间(年)	3.874	1.653
1-3年(不包括3年)	122	24.21%
3-5年(不包括5年)	206	40.87%
5-7年(不包括7年)	139	27.58%
7年及以上	37	6.15%
回流距离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跨省回流	395	78.37%
省内回流	109	21.63%
回流后工作、生活		
家庭年收入	48621.8	40601.5
≤20000 元	123	24.60%
20001~40000 元	157	31.40%
40001~60000 元	110	22.00%
>60000 元	110	22.00%
工作状况		
务农	169	33.53%
务工	164	33.53%
做生意	101	20.04%
失业	70	13.89%
居住安排		
与父母同住	114	22.62%
不与父母同住	390	77.38%

3.1.3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

根据代际支持分析框架，本文以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回流后工作类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等指标，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差异。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其一，相较于农村当地的中青年劳动者，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除受教育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外，还有外出期间的积累的新增人力资本，即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其二，相较于仍在外务工的农民工，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主要体现在回流后的居住方式、工作类型、家庭年收入；其三，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群体，也会因主动回流和被动回流的差异，导致自身能力和生活状况的差异，直接反映其照顾父母的能力。

从上文对中青年农民工个人及家庭特征、回流特征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有以下特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多数为初中及以下学历；身体健康状况普遍良好；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平均外出工作时间为 9.873 年，外出务工期间平均从事工作 2.683 份；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家庭年收入均值为 48621.8 元；多数中青年农民工返乡后继续工作，或回归农业生产，或继续打工、或凭借积累的经验和资金进行自主创业；多数中青年农民工返乡后选择不与父母同住；中青年农民工多数基于自身发展需求或生活需要主动选择返回户籍地。

3.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及其代际支持需要

3.2.1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对代际支持的需要程度。从调查中我们发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平均年龄为 63.95 岁;有 46.23% 的配偶健在, 53.77% 的已离婚或丧偶;其文化程度普遍偏低,仅接受小学及以下教育的农村老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79.61%,初中教育的占 17.15%;平均每位老人有 3-4 个子女,仅有 1 个子女的农村老人较少,仅有 3.97%,有 2-3 个子女的农村老人接近一半的调查人数,有 4 个及以上子女的农村老人也较多,有 46.83%;进一步来看,每位农村老人平均有 1-2 个儿子,其中有 39.88% 的老人没有儿子,20.74% 的老人有 1 个儿子,23.41% 的有 2 个儿子,另有 14.48% 的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好,68.25% 的老人生活完全可以自理,24.21% 的老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另也有 7.54% 的老人生活已经完全不能自理。58.33% 的农村老人以子女给予的赡养费用作为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有 41.67% 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不依赖于子女赡养费用,还有养老金/退休金、务工/务农收入等其他收入来源。总体来看,农村老人的代际支持一般由多个子女共同分担,且对代际支持的需要程度可能因配偶、子女数和生活自理能力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 3-3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基本特征

Table 3-3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年龄	63.95	8.25
配偶是否健在		
是	233	46.23%
否	271	53.77%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246	79.61%
初中	53	17.15%
高中	7	2.27%
中专	2	0.65%
大专及以上	1	0.32%
子女数量	3.577	1.523
1 个	20	3.97%
2 个	115	22.82%
3 个	133	26.39%
4 个	116	23.02%

变量	频数/均值	频率/标准差
5个及以上	120	23.81%
儿子数量	1.867	1.250
0个	201	39.88%
1个	112	20.74%
2个	118	23.41%
3个及以上	73	14.48%
自理能力		
完全不能自理	38	7.54%
部分不能自理	122	24.21%
完全能自理	344	68.25%
子女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是	294	58.33%
否	210	41.67%

3.2.2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代际支持需要

根据代际支持分析框架,本文以老人的配偶情况、经济收入来源、子女数、儿子数和生活自理能力指标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原因如下:其一,已有文献证明,当老人有配偶或者其他子女等家庭成员照顾时,子女照顾老人的压力会相应减轻,因而老人的配偶情况、子女数和儿子数,侧面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对代际支持需要程度;其二,老年人是否有其他的收入来源直接反映其对子女赡养费用的需要程度和依赖程度;其三,若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或生活自理能力较强,农村老人可以自己料理生活,对子女所提供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需求可能并不大。

从上文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情况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其代际支持需要具体如下:配偶健在和离婚、丧偶的农村老人几乎各占一半;农村老人的代际支持一般由多个子女共同分担,平均每位老人有3-4个子女,有1-2个儿子;多数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好,仅有少数老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半数以上农村老人对子女给予的赡养费用依赖较强。

3.3 本章小节

通过上文描述性分析,可以看出被调查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具有学历偏低,以初中及以下为主;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多数承担着双重的家庭责任,既要抚养未成年子女,又要赡养老人;外出期间积累较多工作经验且多为跨省回流等特点,并以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后

是否与父母同住、回流后工作类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等指标反映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具有文化程度偏低，多数生活自理能力较强，且有多个子女照顾，对子女赡养费用依赖较强的特点。并以老人的配偶情况、经济收入来源、子女数、儿子数和生活自理能力指标反映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

第四章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

家庭代际支持理论中，子女对父母的代际支持主要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其中经济支持是基础，生活照料在经济支持的基础上得以进一步发展，而精神慰藉是养老的深化（焦克源，2008）。因此，本文同样选择从以上三角度来反映养老支持变化情况，并将养老支持变化分为 1-5 五个程度，分别对应：减少很多、减少一点、没有变化、增加一点、增加很多。为全面反映养老支持变化，本章首先描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情况，继而根据家庭代际支持理论，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差异和其父母的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两方面入手，具体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具体变化情况。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的总体变化

4.1.1 经济支持的总体变化

如表 4-1 所示，调查中，63.49%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表示会定期给予父母赡养费，36.51%的表示不提供给父母经济上的费用，分析其原因，发现，37.50%的因为老人本身有足够的收入，满足自己在生活、医疗等方面的支出，36.41%因为有其他兄弟姐妹给予父母赡养费，因此自身的经济支持压力较小，27.17%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因与老人一起生活，经济上并未独立，无法计算对老人的经济支持，也有 15.22%迫于生活压力，由于自己收入太低而没有能力承担对父母的经济供养。从表中分析，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在一定意义上是会给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带来压力，调查中，仅有 1.88%的表示没有任何压力，其他人在不同程度上感受到经济上的压力，但这种压力并非相当严重，仅有 3.75%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表示感受到的压力指数很大，23.13%的表示压力较大。

表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Table 4-1 Economic support for parents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变量	频数	频率
是否给父母赡养费		
是	320	63.49%
否	184	36.51%
赡养费带来的压力		
压力很大	12	3.75%
压力较大	74	23.13%

变量	频数	频率
没有压力	126	1.88%
压力较小	102	39.38%
压力很小	6	31.88%
未给父母赡养费的原因		
老人自己有足够收入	69	37.50%
老人有其他子女供养	67	36.41%
自己收入太低，没有能力供养	39	15.22%
与老人生活在一起，经济上没分开	50	27.17%
其他	1	0.54%

如图 4-1 所示,41.93%的中青年农民工认为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没有变化,12.73%的认为其回流后减少了对父母的经济支持,但减少幅度并不大。这是因为,在城市化大背景下,农村剩余劳动力为追求更多工作机会、更高收入预期选择外出务工,而当他们返乡后,经济收入和工作层次出现“倒退”,导致其对父母的经济支持随之下降或保持不变。40.37%的认为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有所增加,其中 4.97%的认为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可能是因为回流后缩短代际间距离,有利于重建代际联系,且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不仅包括赡养费用等现金支持,也包括购买物品等实物支持,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看望老人的次数增多,给予父母物品支持的频次可能增多,因而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有所增加。总结来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没有明显的减少现象,且认为无变化的比例较高,呈现整体持平,略有增加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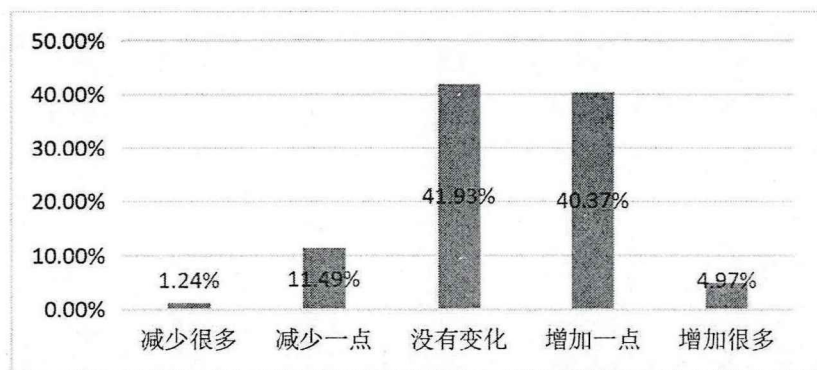


图 4-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

Figure 4-1 Changes in economic support for parents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4.1.2 生活照料的总体变化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中(图 4-2),76.79%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其中有 1/3 的认为较大程度上改善了对父母

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这是因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缩短代际之间的空间距离，更加及时了解农村老人的生活需要，对父母的生活照料也更加便利。但同时也有 21.43% 的认为回流前后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没有明显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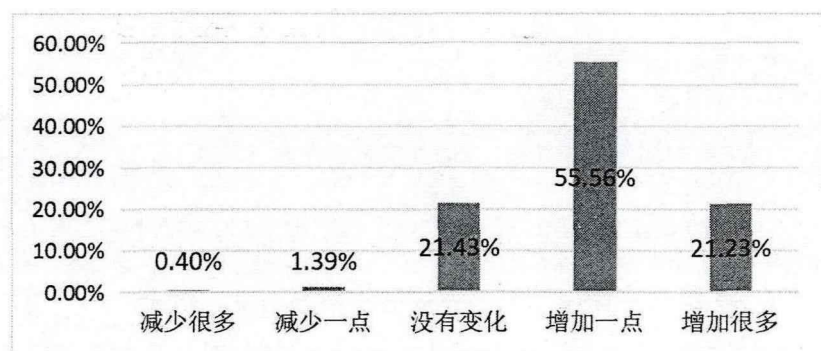


图 4-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

Figure 4-2 Changes in the care of parents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主要包括帮做家务、陪同购物、护理康复三方面，本文对生活照顾变化的具体情况做进一步描述，如表 4-2 所示，69.45% 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其回流后帮父母做家务的次数增加，其中 30.36% 的认为做家务的次数增加较多，在较大程度上帮助到父母；也有部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其回流反而减少了帮父母做家务的次数，占总调查人数的 3.17%；另有 27.38% 的中青年农民工认为其回流前后承担家务的情况并未有明显的变化。在陪同父母购物方面，大多数的中青年农民工回到户籍地后，陪同父母购物的次数明显增加，其中 41.87% 的认为次数增加了一些，30.56% 的认为陪同父母外出购物的频率频繁，25.20% 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回流前后陪同父母购物的次数并未有明显的增加与减少，同时也有个别的被调查者表示回流后陪同父母购物的次数反而减少。当父母生病，76.54% 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回流后，更加便利其照料和看护父母，为父母提供照顾服务，其中 28.03% 的认为其回流带给父母的疾病照料次数增加的尤其明显，也有 21.87% 的中青年农民工认为回流前后照看生病父母、陪同就医等的次数并没有明显的增减变化。

总结来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带给农村老人生活照料上的变化明显，呈现明显的增加的趋势。且从回流后帮做家务、陪同购物和疾病照料的具体情况，也可以看出带来的生活照料增加明显。

表 4-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

Table 4-2 The care of the parents' life after the return of the young migrant workers

变量	频数	频率
帮做家务次数		
减少很多	5	0.99%
减少一点	11	2.18%
没有变化	138	27.38%
增加一点	197	39.09%
增加很多	153	30.36%
陪同购物次数		
减少很多	3	0.60%
减少一点	9	1.79%
没有变化	127	25.20%
增加一点	211	41.87%
增加很多	154	30.56%
疾病照料次数		
减少很多	2	0.40%
减少一点	6	1.19%
没有变化	110	21.87%
增加一点	244	48.51%
增加很多	141	28.03%

4.1.3 精神慰藉的总体变化

如图 4-3 所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精神慰藉的影响中, 46.83%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没有变化, 51.78%认为有所改善, 但多数认为改善的程度有限, 只感觉增加一点。这是因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返乡后, 与父母见面和陪伴的频次较外出时明显增多, 对于抚慰农村老人的孤独、寂寞情绪有明显作用, 但回流后的中青年农民工仍需要务农、务工或照顾子女等, 抚慰父母情绪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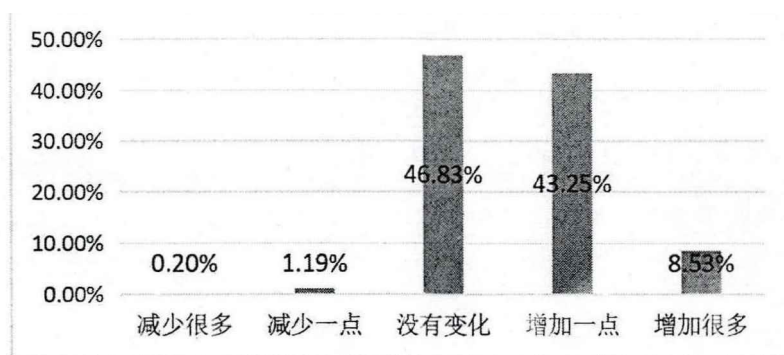


图 4-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

Figure 4-3 Changes in spiritual comfort to parents after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精神慰藉主要通过看望父母次数和与父母关系两项指标具体体现,如表 4-3 所示,78.98%的中青年农民工认为回流后看望父母的次数明显增多,其中 36.51%的认为看望父母次数增加很多甚至与父母居住在一起,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与父母的情感交流;在代际关系上,76.47%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其回流的决策,使他们与父母的感情关系更亲密了,其中 16.47%的认为变的非常亲密,50.00%的认为变得比较亲密,也有 32.14%的认为其与父母的亲疏关系并没有因为回流而有明显的改变,但总体来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回流选择拉近了代际之间的关系,至少没有普遍的变差现象。

总结来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带给农村老人的精神慰藉整体呈现增加趋势,但增加幅度并不大,和没有变化的比例相当。但从看望次数中发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明显增加探望父母的次数,增加一点和增加很多的比例都较高。此外从与父母的关系中发现,其回流现实虽然对改善代际间的关系有一定作用,但改善程度有待进一步考证。

表 4-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
Table 4-3 The young peasant workers' spiritual comfort to their parents after returning

变量	频数	频率
看望次数		
减少很多	1	0.20%
减少一点	9	1.79%
没有变化	101	20.04%
增加一点	209	41.47%
增加很多	184	36.51%
与父母关系		
非常疏远	3	0.60%
比较疏远	4	0.79%
一般	162	32.14%
比较亲密	252	50.00%
非常亲密	83	16.47%

4.2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养老支持变化

4.2.1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新增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回流后工作类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等指标反映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表 4-4 所示为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经济支持变化的差异。赋值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减少很多=1；减少一点=2；没

有变化=3; 增加一点=4; 增加很多=5 (下文代际支持能力和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同此赋值)。

表 4-4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

Table 4-4 Changes in economic support under the differ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apacity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3.471 (.775)	104	-0.041	0.465
	初中	3.314 (.756)	159		
	高中	3.244 (.981)	45		
	中专	3.125 (.641)	8		
	大专及以上	4.000 (.632)	6		
身体健康状况	非常差	4.000	1	-0.052	0.349
	差	3.000 (.426)	12		
	一般	3.434 (.810)	99		
	好	3.414 (.778)	145		
	非常好	3.200 (.851)	65		
在外工作时间长度	6 年及以下	3.341 (.841)	126	-0.013	0.822
	6-10 年	3.431 (.802)	72		
	10 年以上	3.347 (.755)	124		
在外工作份数	1 份	3.297 (.799)	118	0.101*	0.071
	2 份	3.342 (.786)	73		
	3 份	3.237 (.795)	59		
	4 份及以上	3.597 (.781)	72		
回流类型	主动回流	3.430 (.7131)	93	0.053	0.340
	被动回流	3.336 (.830)	229		
工作状况	务农	3.402 (.856)	107	-0.043	0.445
	务工	3.364 (.762)	110		
	做生意	3.343 (.827)	67		
	失业	3.289 (.694)	38		
家庭年收入	≤20000 元	3.243 (.857)	74	0.040	0.481
	20001~40000 元	3.367 (.778)	98		
	40001~60000 元	3.391 (.808)	69		
	>60000 元	3.444 (.758)	81		
居住安排	与父母同住	3.404 (.923)	57	0.023	0.676
	不与父母同住	3.355 (.770)	265		

如表 4-4 所示,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皆在 3.000 以上, 但超过 3 的幅度并不大, 这进一步印证,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总体持平, 略有增加的特点。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是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入, 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时, 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为 3.471, 当中青年回流

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为初中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为 3.314,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为高中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为 3.244,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为中专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为 3.125,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为大专及以上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为 4.000。可以看出,“大专及以上”和“小学及以下”学历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较多。“小学及以下”到“中专”,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的增加幅度反而是较小的,但差异并不明显。

身体健康状况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健康人力资本,从表 4-4 中可以看出,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一般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434,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好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414,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非常好时,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200。可以看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较好,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情况反而增加的较少。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前人力资本积累差异下,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均值都在 3 以上,呈增加趋势。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时间长度和在外工作份数,反映其外出工作期间积累的工作经验,对回流后工作选择和生活安排具有一定的影响,可能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父母的供养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来看,在外工作 6 年及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1,在外工作 6-10 年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431,在外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7。可以看出,在外工作时间长度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幅度从小到大的情况依次是:在外工作 6-10 年,在外工作 10 年以上,在外工作 6 年及以下。我们推测,一方面资金积累需要一定周期,当中青年农民工外出时间较短时,其储蓄是有限的,且外出时间较短,其工作经验积累相对较少,在回流后安定工作和生活耗时可能更长,因此其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有限。而当外出工作一定时间后,中青年农民工的资金积累有所增加,且工作经验积累更加丰富,在返乡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相对明显。但并不是外出工作时间越长,资金和工作经验积累的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反而可能因为长距离的距离隔断,影响中青年农民工与父母的联系,进而影响到给父母的赡养费用。

在外工作期间,从事 1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

加 0.297, 从事 2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 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2, 从事 3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 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237, 从事 4 份及以上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 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597。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份数与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呈正相关关系, 相关系数为 0.101, 且在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整体来看,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期间, 工作的份数越多, 其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越多, 这可能是因为, 工作份数与其工作经验的积累息息相关, 丰富的工作经验有助于其回流后就业或创业, 有助于其资金积累, 因此对父母经济支持的增加幅度也相应较大。

如表 4-4 所示,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决策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皆在 3 以上, 但超过 3 的幅度并不大, 说明回流决策差异下,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相较回流前是呈增加趋势的。回流类型反映的是, 中青年农民工基于怎样的现实考量, 选择返回家乡, 这里的主动回流包括认为外出务工难以实现自身的收入预期, 主动选择返乡创业等的中青年农民工, 被动回流的原因包括迫于家庭赡养老人或照顾子女的需要、迫于自身身体健康状况的限制、在外务工期间的就业和生活压力太大或失业等。具体来看, 选择主动返回家乡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均值为 3.430, 即相较于回流前增加了 0.430, 被动返乡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均值为 3.336, 即相较于回流前增加了 0.336, 回流类型差异下, 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增加幅度的差额为 0.094。说明, 主动选择回流的中青年农民工较之迫于现实被动返乡的中青年农民工, 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略多, 但差距并不明显, 这可能是因为主动选择返乡的中青年农民工一般来说资金储备更加充足, 返乡后的工作、生活压力相对较小, 因而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对较好, 而被动返乡的中青年农民工在返乡后可能就此不再工作或面临一段时间的择业等, 资金相对紧张, 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幅度偏小。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工作与生活至直接关系其生活质量, 及照顾父母的质量。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工作选择与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存在某种联系, 返乡务农的中青年农民工对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402, 返乡后继续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364, 返乡后自主创业, 做生意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343, 返乡后失业、照顾家庭或待业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289。可以看出, 相对而言, 返乡后从事农业生产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最多, 这可能是因为, 返乡后回归农业生产的中青年农民工的思想相对而言更加传统, 赡养父母的责任更加明确, 同时

我们可以推测,其居住距离父母较近,可以随时给予父母现金或者物品。返乡后务工和自主创业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赡养变化差别不大,经济支持变化均值差异为 0.021,返乡后务工者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幅度略高一些。这可能是因为返乡后继续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其收入相对稳定,创业者相对而言需要进行资金投入或风险控制等,收入可能更多但并不固定,因而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反而更少一些。返乡后没有继续参加劳动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幅度最小,显而易见,返乡后因从事家务劳动,或身体受限等原因不能从事工作,其经济收入来源受阻,必然会影响其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供养不仅是个人的意愿,也是家庭决策后的结果,因此本文用家庭年收入来反映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经济支持能力。具体来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少于或等于 2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243,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20001 元到 40000 元之间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367,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40001 元到 60000 元之间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391,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大于 6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444。可以看出回流后家庭年收入较高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较多。家庭年收入较多,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可支配收入较多,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可能就较多。

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404,选择不与父母同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均值为 3.355,可以看出,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幅度要略高于不与父母同住的,差额为 0.151。这可能是因为,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与父母居住在一起时,其经济与父母的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并未完全分开,同时子女给予父母生活费用或赡养费用的频次一般会较高,给予父母物品上的支持较多,因而整体来看,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更多一些。

4.2.2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与其代际支持能力密不可分,表 4-5 所示为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由表中可以看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都在 4.000 之上,说明相较于外出务工期间,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整体呈增加趋势,且增加幅度较明显。

表 4-5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

Table 4-5 Changes in life care under the differ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bility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3.982 (.766)	163	0.024	0.591
	初中	3.911 (.680)	248		
	高中	4.045 (.732)	66		
	中专	4.000 (.707)	13		
	大专及以上学历	4.071 (.829)	14		
身体健康状况	非常差	4.500 (1.000)	4	-0.020	0.660
	差	3.957 (.878)	23		
	一般	3.943 (.717)	140		
	好	3.966 (.674)	234		
	非常好	3.942 (.777)	103		
在外工作时间 长度	6 年及以下	3.949 (.752)	217	0.040	0.374
	6-10 年	3.942 (.721)	104		
	10 年以上	3.978 (.679)	183		
在外工作份数	1 份	3.975 (.743)	198	0.039	0.375
	2 份	3.898 (.683)	108		
	3 份	3.894 (.724)	85		
	4 份及以上	4.035 (.706)	113		
回流类型	主动回流	3.932 (.644)	132	-0.022	0.622
	被动回流	3.967 (.744)	372		
工作状况	务农	4.012 (.732)	169	0.019	0.676
	务工	3.860 (.708)	164		
	做生意	3.941 (.676)	101		
	失业	4.085 (.756)	70		
家庭年收入	≤20000 元	3.911 (.789)	123	0.051	0.256
	20001~40000 元	3.968 (.711)	157		
	40001~60000 元	3.900 (.690)	110		
	>60000 元	4.053 (.676)	114		
居住安排	与父母同住	4.245 (.747)	114	0.216***	0.0000
	不与父母同住	3.874 (.689)	390		

受教育水平差异下,小学及以下学历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82;初中学历的,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11;高中学历的,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1.045;中专学历的,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1.000;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1.071。可以看出,不同受教育背景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都对照料父母方面有明显的

改善, 相较而言, 较高受教育水平的中青年农民工,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略多。

身体健康状况差异条件下, 当中青年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非常差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4.045; 当中青年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57; 当中青年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一般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43; 当中青年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较好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66; 当中青年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非常好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42。可以看出, 不同身体健康状况下,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都较大程度改善对父母的生活照料, 但并不是身体健康状况越差, 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增加的越少, 身体健康状况越好, 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增加的越多。

中青年农民工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差异条件下,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都较大程度上改善了对父母的生活照料情况。外出工作 6 年及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49,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49; 外出工作 6-10 年的中青年农民工,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42,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42; 外出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青年农民工,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为 3.978,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78。在外工作时间长度差异下,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增加程度由小到大依次是: 外出工作 6-10 年, 外出工作 6 年及以下, 外出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看出, 中青年农民工外出务工的时间长度在一定意义上影响其回流后对父母生活照料的改善情况。我们可以推测, 外出工作的时间越长, 在回流后出于补偿心理, 中青年农民工更愿意主动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 帮助父母做家务、购买物品等。但可能长时间外出工作, 一定程度上限制其与父母的交流和联系, 可能影响代际之间的关系, 因此, 在双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 不同外出时间长度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生活照料的变化程度差异并不大。

在外从事 1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75,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75; 在外从事 2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898,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898; 在外从事 3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894,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894; 在外从事 4 份及以上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4.035,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1.035。可以看出,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生活照料的改善情况随工作份数的增加而呈现出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

回流类型差异下,主动选择回流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32,被动选择回流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带来的生活照料变化均值为 3.967。可以看出,主动回流和被动回流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情况并没有特别明显的差距,但相对而言被动回流的中青年农民工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改善状况稍好一些。

工作状况差异下,回流后失业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最多,增加量为 1.082,回流后务农的中青年农民工次之,增加量为 1.012,回流后做生意的中青年农民工对父母生活照料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41,回流后继续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相较而言,对父母经济支持的增加量最少,为 0.860。究其原因,首先,返乡后失业的中青年农民工中,一部分返乡的原因即为照顾父母和家庭,其返乡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自然增加的较多,对于其它因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等原因返乡后失业的中青年农民工,在无法满足对父母的经济供养时,可能选择增加生活照料的方式来赡养父母。其次,返乡后选择从事农业生产的中青年农民工,一般返回地为所在乡,距离父母的居住地较近,更便于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他们为父母整理房间,处理家务,陪同购物的频率相对较多,且在父母生病时,可以提供及时的照顾。最后,做生意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相对于返乡后继续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工作时间相对更加自由,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在生活上为父母提供帮助。

家庭年收入在 20000 元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0.911,家庭年收入在 20001 元到 40000 元之间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0.968,家庭年收入在 40001 元到 6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0.900,家庭年收入在 60000 元以上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1.053。整体来看,家庭年收入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增加幅度都较大,各家庭年收入段间的差距分别为 0.057, 0.068, 0.153。可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高于 6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照顾父母、陪伴父母更频繁,这可能是由于相较而言,这一收入阶段的中青年农民工工作和生活压力较小,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照料父母。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变化量呈现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216,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显著。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同住的中青年农民工,给父母的生活照料明显增加的更多,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4.245,较回流前增加 1.245。回流后不与父母同住的中青年农民工,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874,较回流前增加 0.874,两者差额为 0.371。显然,选择与父母同住的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生活照料的改善情况更加显著，由于居住的便利性，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帮父母处理家务，与父母共同置办家用，并且在父母生病的时候可以及时送医并进行照顾。而不与父母同住的中青年农民工，受居住距离等限制，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相对而言缺少便利性，因而在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有很大幅度增加，但与和父母同住的中青年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4.2.3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

如表 4-6 所示，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整体呈增加趋势，增加量多处于 3.500—4.000 之间。

表 4-6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

Table 4-6 Changes in spiritual comfort under the differ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bility

变量		均值(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3.460 (.601)	163	0.152***	0.0006
	初中	3.593 (.691)	248		
	高中	3.818 (.677)	66		
	中专	3.769 (.599)	13		
	大专及以上	3.714 (.825)	14		
身体健康状况	非常差	4.250 (.957)	4	0.035	0.438
	差	3.478 (.593)	23		
	一般	3.507 (.694)	140		
	好	3.628 (.617)	234		
	非常好	3.602 (.745)	103		
在外工作时间长度	6 年及以下	3.585 (.676)	217	0.061	0.174
	6-10 年	3.481 (.668)	104		
	10 年以上	3.650 (.661)	183		
在外工作份数	1 份	3.601 (.711)	198	-0.053	0.230
	2 份	3.638 (.648)	108		
	3 份	3.553 (.608)	85		
	4 份及以上	3.540 (.669)	113		
回流类型	主动回流	3.583 (.654)	132	-0.004	0.937
	被动回流	3.589 (.677)	372		
家庭年收入	≤20000 元	3.496 (3.496)	123	0.126***	0.005
	20001~40000 元	3.541 (.645)	157		
	40001~60000 元	3.618 (.677)	110		
	>60000 元	3.719 (.645)	114		
工作状况	务农	3.580 (.669)	169	0.039	0.379
	务工	3.518 (.678)	164		

变量		均值(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居住安排	做生意	3.713 (.653)	101	0.121***	0.007
	失业	3.586 (.670)	70		
	与父母同住	3.737 (.765)	114		
	不与父母同住	3.544 (.635)	390		

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均值为 3.460;受教育水平为初中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均值为 3.593;受教育水平为高中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均值为 3.818;受教育水平为中专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均值为 3.769;受教育水平为大专及以上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均值为 3.602。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 0.152,显著性水平为 1%。可以看出,中青年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越高,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量越多。

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时,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478;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一般时,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07;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好时,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28;当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非常好时,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02。整体来看,中青年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越好,一定程度上对其回流后增加对父母的精神慰藉越有利。

在外工作时间长度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幅度从小到大的情况依次是:在外工作 6-10 年,在外工作 6 年以下,在外工作 10 年以上。对于在外工作 6 年及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85;对于在外工作 6-10 年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480;对于在外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50。我们推测,对于外出务工时间较短的中青年农民工,其与父母的联系受到的外出阻断影响尚小,虽看望父母次数减少,但与父母的联系尚且紧密,因而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较多;对于外出务工时间较长的中青年农民工,因其长期务工在外,除经济支持外,无法尽到身为子女的赡养责任,出于补偿心理,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而对于外出务工 6-10 年的中青年农民工,既逐渐受到因外出而产生的与父母联系阻断的影响,又尚且未形成强烈的补偿心理,因此相较而言,在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较少。

外出期间仅从事 1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601；外出期间从事 2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638；外出期间从事 3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553，从事 4 份及以上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540。可以看出外出期间从事 1-2 份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量略高于外出期间从事 3 份或以上工作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可能存在以下原因：其一，外出工作份数的增加一定意义上代表着阅历的积累，对理解照顾责任可能存在有利影响，因此对于其回流后增加对父母的陪伴和联系具有一定的有利作用；其二，外出务工期间频繁更换工作的中青年农民工可能生活和工作压力较大，外出较大程度阻断其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在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程度较小。

当中青年农民工主动返回家乡时，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83；当中青年农民工被动返回家乡时，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89。可以看出主动回流与被动回流，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精神慰藉的增加量仅相差 0.006，没有明显的差别。

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20000 元及以下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496；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20001~4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41；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40001~60000 元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618；回流后家庭年收入在 60000 元以上的中青年农民工，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719。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家庭年收入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126，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家庭年收入越高，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这里我们推测，收入相对较高的中青年农民工，除自身陪伴外，可以支持父母参加一些娱乐活动来减少孤独感。

返乡后选择务农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80，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80；返乡后选择继续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18，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18；返乡后选择做生意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713，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713；返乡后失业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86，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86。可以看出返乡后做生意的中青年农民工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量明显高于其他工作状况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量。这可能是由于返乡后自主创业、做生意的中青年农民工的时间相对更加自由，可能有更多的零碎时间看望父母，陪同父母聊天等。

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共同居住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737;回流后未与父母共同居住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44。与父母同住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多增加 0.193。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这是因为居住在一起,与父母朝夕相对,相处、陪伴时间较长,对减少父母的孤独、寂寞感,拉近与父母的关系有明显的效果。

4.3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养老支持变化

农村老人自身条件存在差异,因而对代际支持的需要程度存在差异。本文选用农村老人配偶是否健在、农村老人子女数量、儿子数量、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和收入来源等指标,反映农村老人的代际支持需要程度。

4.3.1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

如表 4-7 所示,父母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提供的经济支持变化量的均值都大于 3,说明相较于回流前,中青年农民工给父母的经济供养整体上呈增加趋势。

表 4-7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

Table 4-7 Changes in economic support under the need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配偶是否健在	是 3.366 (.794)	172	0.004	0.944
	否 3.360 (.805)	150		
子女数量	1 个 3.600 (.843)	10	-0.054	0.335
	2 个 3.423 (.856)	71		
	3 个 3.276 (.773)	87		
	4 个 3.400 (.841)	70		
	5 个及以上 3.345 (.736)	84		
儿子数量	0 个 3.318 (.848)	129	-0.012	0.828
	1 个 3.429 (.714)	70		
	2 个 3.370 (.808)	73		
	3 个及以上 3.380 (.780)	50		
自理能力	完全不能自理 3.435 (.788)	23	-0.034	0.544
	部分不能自理 3.388 (.832)	85		
	完全能自理 3.346 (.788)	214		
子女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是 3.379 (.752)	153	0.019	0.737
	否 3.349 (.840)	169		

农村老人的配偶、子女数量和儿子数量，一定意义上反映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照顾老人，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照顾资源分配和照顾压力都有一定影响。具体来看：当农村老人配偶健在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了 0.366，当农村老人自己生活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了 0.360，两者相差 0.006，差距并不明显，说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与老人配偶是否建在的关系较小。

从子女数量的差异上来看，当农村老人仅有 1 个子女时，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没有其他兄弟姐妹分担照顾任务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600，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423，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276，当农村老人有 4 个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400，当农村老人有 5 个及以上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5。可以看出，当有其他子女分担照顾任务时，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幅度就相对较少，整体呈现老人的子女数量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供养增加的越少的趋势，但子女数量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经济支持变化的相关系数并未通过检验，因此需要进一步验证。

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没有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18，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1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429，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2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70，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3 个及以上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80。这里，我们要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性别同时作为考虑，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表 4-8），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没有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18，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时，经济支持增加了 0.462，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经济支持增加 0.387；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被调查者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一个兄弟时，经济支持增加量为 0.383，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被调查作为“女儿”身份，有两个兄弟时，经济支持增加量为 0.346；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被调查者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两个及以上兄弟时，经济支持增加量为 0.355，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被调查作为“女儿”身份，有三个及以上兄弟时，经济支持增

加量为 0.421。整体上来看,有兄弟的“女儿”在回流后比没有兄弟的“女儿”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更多;当老人有 1 个或 2 个儿子时,“儿子”回流后比“女儿”回流后提供的经济支持增加的更多;老人的儿子越多,“儿子”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越少。

表 4-8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经济支持变化

Table 4-8 Changes in economic support under the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儿子数量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	经济支持变化均值	样本量
0 个儿子	女	3.318	129
1 个儿子	男	3.462	39
	女	3.387	31
2 个儿子	男	3.383	47
	女	3.346	26
3 个及以上儿子	男	3.355	31
	女	3.421	19

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反映其身体健康状况及对子女照顾的需要。如表 4-7 所示,当农村老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435,当农村老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88,当农村老人生活完全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6。可以看出,当农村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差,自理能力较弱时,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可能需要为父母提供更多的赡养费用以满足父母的医疗费用支出或家政服务支出等,因而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更明显。

农村老人的收入主要来源反映其对子女赡养费用的依赖程度,从表 4-7 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农村老人的收入来源以子女赡养费为主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79,当农村老人的收入来源不以子女赡养费为主,而是主要依托于务农收入、务工收入、养老金或退休金经营性收入等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 0.349。可以看出,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给予以子女赡养费为主的老人的经济支持,要比给不是以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老人的经济支持增加的略多,因为对于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农村老人而言,其对子女赡养费的依赖程度较高,生活支出、医疗支出等主要依靠赡养费来满足,因此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给予的经济支持增加的幅度略大。

4.3.2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

如表 4-9 所示,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生活照料整体呈增加趋势, 且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在 3.836-4.105 之间, 增加幅度较大。

表 4-9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

Table 4-9 Changes in life care under the need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配偶是否健在	是	3.937 (.672)	271	-0.031	0.479
	否	3.982 (.771)	233		
子女数量	1 个	4.100 (.852)	20	-0.031	0.493
	2 个	4.035 (.712)	115		
	3 个	3.977 (.690)	133		
	4 个	3.836 (.791)	116		
	5 个及以上	3.958 (.653)	120		
儿子数量	0 个	3.975 (.784)	201	-0.031	0.486
	1 个	3.982 (.671)	112		
	2 个	3.975 (.685)	118		
	3 个及以上	3.849 (.670)	73		
自理能力	完全不能自理	4.105 (.798)	38	-0.107*	0.016
	部分不能自理	4.065 (.689)	122		
	完全能自理	3.904 (.716)	344		
子女赡养费是否为主要收入来源	是	3.943 (.743)	210	-0.018	0.684
	不是	3.969 (.703)	294		

对于配偶健在的农村老人,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生活照料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37; 当农村老人自己生活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生活照料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82, 两者相差 0.045。可以看出,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独身的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增加略多。这很好解释, 因为农村老人的配偶作为伴侣, 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分担子女的照顾压力, 配偶健在的农村老人相互扶持, 对子女生活照料的需要程度相对较少。而对于独身的农村老人, 只能依靠自我照顾和子女照顾, 对子女生活照料, 尤其是生病时的照料需求相对较多, 因而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独身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比对配偶健在的农村老人增加的略多。

从农村老人子女数量差异来看, 当农村老人仅有 1 个子女时, 即对父母的照料任务主要集中于一个子女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4.100; 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子女时, 即有另一个子女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分担照顾任务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4.035; 当农村老人有 3 个

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77;当农村老人有 4 个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836;当农村老人有 5 个及以上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58。可以看出,当农村老人只有 1 个子女时,其生活照料来源除自我照顾和配偶照顾外,主要集中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一个人,因而中青年农民工赡养责任较重,回流后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相对较多。当农村老人子女数量较多,即有较多兄弟姐妹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分担赡养责任和照顾任务时,中青年农民工照顾压力减小,在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相对较少。但我们看到当农村老人有 5 个及以上子女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量并不是最少的,排除数据的差误,我们推测这可能是因为当兄弟姐妹过多时,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照料责任推诿,或者兄弟姐妹居住相对分散,不能在实际中分担照顾任务等。

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没有儿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75,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75;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1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82,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82;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2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975,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975;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3 个及以上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量均值为 3.849,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849。同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农村老人经济支持的变化一样,这里同样需要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性别同时作为考虑。进一步分析如表 4-10 所示,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为农村老人唯一的儿子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了 1.017,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还有一个兄弟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0.944;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一个兄弟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量为 0.986,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作为“女儿”身份,有两个兄弟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量为 0.958;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两个及以上兄弟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量为 0.957,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被调查者作为“女儿”身份,有三个及以上兄弟时,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生活照料的增加量为 0.667。可以看出,没有兄弟的“女儿”在回流后比有兄弟的“女

儿”回流后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更多；兄弟数量越多，不论是有兄弟的“女儿”还是有兄弟的“儿子”，在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越少；不论有几个兄弟，有兄弟的“儿子”在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比有兄弟的“女儿”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更多。

表 4-10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生活照料变化

Table 4-10 Changes in life care under the difference of the number of rural elderly sons

儿子数量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	经济支持变化均值	样本量
0 个儿子	女	3.975 (.784)	201
1 个儿子	男	4.017 (.662)	58
	女	3.944 (.685)	54
2 个儿子	男	3.986 (.602)	70
	女	3.958 (.798)	48
3 个及以上儿子	男	3.957 (.556)	46
	女	3.667 (.784)	27

当农村老人完全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1.105；当农村老人部分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1.065；当农村老人完全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 0.904。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具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107，显著性水平为 5%。可以看出，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越差，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会更加注重对父母的生活照料，用于帮助父母做家务、购物和疾病照料的时间越长。这是因为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农村老人，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对家人照料的需求较大，子女作为照料的主要承担者，责任较大，因而相较而言，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父母，给予的生活照料增加的更多。

当农村老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子女赡养费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生活照料增加 0.943；当农村老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不是子女赡养费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生活照料增加 0.969，两者增加量差额为 0.026，两者无明显差异。

4.3.3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

如表 4-11 所示，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精神慰藉整体呈增加趋势。

表 4-11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

Table 4-11 Changes in spiritual comfort for rural elderly under the need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相关性	P 值
配偶是否健在	是	3.638 (.668)	271	0.082*	0.065
	否	3.528 (.670)	233		
子女数量	1 个	3.800 (.768)	20	-0.151***	0.0006
	2 个	3.722 (.656)	115		
	3 个	3.594 (.675)	133		
	4 个	3.603 (.684)	116		
	5 个及以上	3.400 (.614)	120		
儿子数量	0 个	3.582 (.674)	201	-0.031	0.483
	1 个	3.660 (.692)	112		
	2 个	3.602 (.615)	118		
	3 个及以上	3.465 (.709)	73		
自理能力	完全不能自理	3.658 (.781)	38	-0.041	0.354
	部分不能自理	3.615 (.609)	122		
	完全能自理	3.570 (.679)	344		
子女赡养费是否为主要收入来源	是	3.548 (.649)	210	-0.050	0.262
	不是	3.616 (.685)	294		

对于配偶健在的农村老人,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638,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38; 对于独身一人的农村老人,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28,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28。农村老人的配偶是否健在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变化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相关系数为 0.082, 显著性水平为 10%。可以看出,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配偶健在的农村老人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

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子女, 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没有其他兄弟姐妹时, 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800,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800; 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子女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722,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722; 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子女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594,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94; 当农村老人有 4 个子女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603,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03; 当农村老人有 5 个及以上子女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均值为 3.400, 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400。整体来看, 农村老人的子女越多,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少。农村老人的子女数量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负相关, 相关系数为 -0.151。这可能是因为子女

较多时,有更多人看望老人,陪同老人聊天等,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摊每个子女的精神慰藉责任。

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没有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582,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1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660,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2 个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602,当农村老人子女中有 3 个及以上儿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 0.466。同样的,我们要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性别同时作为考虑,我们发现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时,精神慰藉增加了 0.741,当农村老人仅有一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精神慰藉增加 0.574;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被调查者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一个兄弟时,精神慰藉增加量为 0.543,当农村老人有 2 个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被调查作为“女儿”身份,有两个兄弟时,精神慰藉增加量为 0.688;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男,即被调查者作为“儿子”的身份,还有另外两个及以上兄弟时,精神慰藉增加量为 0.370,当农村老人有 3 个及以上儿子,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为女时,即被调查作为“女儿”身份,有三个及以上兄弟时,精神慰藉增加量为 0.630(表 4-12)。整体上来看,有 2 个或以上个兄弟的“女儿”在回流后比没有兄弟的“女儿”回流后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当老人有 1 个儿子时,“儿子”回流后比“女儿”回流后提供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当老人有 2 个或以上个儿子时,“女儿”回流后比“儿子”回流后提供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老人的儿子越多;农村老人的儿子数量越多,“儿子”回流后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少。

表 4-12 农村老人儿子数差异下的精神慰藉变化

Table 4-12 Changes in spiritual comfort under the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儿子数量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	经济支持变化均值	样本量
0 个儿子	女	3.582 (.674)	201
1 个儿子	男	3.741 (.690)	58
	女	3.574 (.690)	54
2 个儿子	男	3.543 (.606)	70
	女	3.688 (.624)	48
3 个及以上儿子	男	3.370 (.711)	46
	女	3.630 (.688)	27

当农村老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58;当农村老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15;当农村老人生活完全自理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70。可以看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生活自理能力较弱的农村父母的精神慰藉相对增加的略多一些。这可能是因为生活自理能力较弱的农村老人本身对子女的生活照料、陪护需求较大,而子女的陪护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减轻农村老人的孤独感受。

当农村老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与子女赡养费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为 3.548,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548;当农村老人不以子女赡养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量为 3.616,相较于回流前增加 0.616。可以看出,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给予以子女赡养费为主的老人的精神慰藉,要比给不是以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老人的精神慰藉增加的略少。

4.4 本章小节

总体来看,超过半数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定期为父母提供赡养费用,并在不同程度上感受到经济上的压力,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经济支持总体呈稳中有增趋势,但增加的幅度有限;大多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其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生活照料明显增加,在做家务、陪同购物和康复护理上都较大程度改善了对父母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超过半数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认为其给予农村老人的精神慰藉有所改善,但改善的程度不大。同时我们发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中,认为其回流前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无明显变化的比例较高,也说明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带给农村老人养老以一定改善,但程度有待进一步考证。

代际支持能力差异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总体呈增加趋势,生活照料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精神慰藉次之,经济支持增加幅度较为有限。具体来看:受教育水平越高,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精神慰藉增加的幅度较大,受教育水平与精神慰藉变化量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份数与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呈正相关关系,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期间,工作的份数越多,其回流后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越多,但对父母生活照料的改善情况没有明显的差距。中青年回流后家庭年收入显著正向影响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家庭年收入越高,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变化量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

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父母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增加幅度相对更大。

代际支持需要差异下，农村老人配偶情况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独身的农村老人的精神慰藉增加的略少。农村老人的子女数量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的精神慰藉在 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老人的子女数量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幅度越小。并且，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儿子”或“女儿”的身份也使其回流后带给农村老人的养老情况存在差异。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显著负相关，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自理能力较弱的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增加更明显。

表 4-13 相关系数比较表

Table 4-13 Comparison coefficient comparison table

变量	经济支持变化	生活照料变化	精神慰藉变化
代际支持能力			
受教育水平	-0.041	0.024	0.152***
身体健康状况	-0.052	-0.020	0.035
在外工作时间长度	-0.013	0.040	0.061
在外工作份数	0.101*	0.039	-0.053
回流类型	0.053	-0.022	-0.004
工作状况	-0.043	0.019	0.039
家庭年收入	0.040	0.051	0.126***
居住安排	0.023	0.216***	0.121***
代际支持需要			
配偶是否健在	0.004	-0.031	0.082*
子女数量	-0.054	-0.031	-0.151***
儿子数量	-0.012	-0.031	-0.031
自理能力	-0.034	-0.107*	-0.041
子女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0.019	-0.018	-0.050

第五章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5.1 变量设置

本文的因变量主要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量、生活照料变化量、精神慰藉变化量。这三个变量都是有序的分类变量，每个变量有 5 个程度：减少很多、减少一点、没有变化、增加一点、增加很多。

本文主要目的为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即养老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根据代际支持理论，本文选用中青年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在外务工期间新增的人力资本：外出工作时间长度和外出工作份数；回流的基本决策：回流类型；回流后工作与生活：工作状况、经济收入和居住安排等变量来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选用农村老人配偶情况、子女数、儿子数、生活自理能力和经济收入来源反映其代际支持需要。此外，为了分析的准确性，本文将子女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赡养老人数和未成年子女个数、回流距离、回流时间、调查地区等可能影响分析结果的因素作为控制因素。变量设置具体如下：

表 5-1 变量设置
Table 5-1 Variable Settings

变量		指标设定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养老支持变化	经济支持变化		3.363	.798	322
	生活照料变化	减少很多=1；减少一点=2；没有变化=3；增加一点=4；增加很多=5	3.958	.719	504
	精神慰藉变化		3.587	.671	504
	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3；中专=4；大专及以上=5	1.942	.898	504
代际支持能力	身体健康状况	非常差=1；差=2；一般=3；好=4；非常好=5	3.812	.838	504
	在外工作时长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时间长度，连续变量	9.873	7.133	504
	在外工作份数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份数，连续变量	2.682	2.328	504
	回流类型	主动回流=1；被动回流=0	.262	.440	504
	工作状况	务农=1；务工=2；做生意=3；失业=4	2.143	1.036	504
	家庭年收入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家庭年收入，连续变量	48621.8	40601.5	504
	Ln（家庭年收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家庭年收入 ln 值，	10.499	.823	499

变量	指标设定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代际支持需要	入) 连续变量			
居住安排	与父母同住=1; 不与父母同住=0	.226	.419	504
配偶是否健在	是=1; 否=0	.538	.499	504
子女数量	农村老人子女数量, 连续变量	3.577	1.523	504
儿子数量	农村老人儿子数量, 连续变量	.187	1.250	504
自理能力	完全不能自理=1; 部分不能自理=2; 完全能自理=3	2.607	.625	504
子女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是=1; 否=0	.417	.493	504
性别	男=1; 女=0	.577	.494	504
年龄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年龄, 连续变量	43.72	.8.469	503
婚姻状况	已婚=1, 未婚或离婚、丧偶=0;	.938	.240	504
未成年子女数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数量, 连续变量	.651	.783	504
赡养老人数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赡养老人数量, 连续变量	2.615	1.184	504
回流时间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时间长度, 连续变量	3.874	1.653	504
回流距离	跨省回流=1; 省内回流=0	.784	.412	504
调查地: 安徽	是=1; 否=0	.409	.492	504
调查地: 河南	是=1; 否=0	.317	.466	504
调查地: 四川	是=1; 否=0	.274	.446	504

5.2 模型设定

因本文所设定因变量为有序分类变量, 需要采用 Ordinal logit 模型开展因素分析:

$$P(Y_m = j | x_i) = \frac{\exp(x_i' \beta_j)}{\sum_{k=1}^5 \exp(x_i' \beta_k)}$$

其中,

$$Y_m = \begin{cases} 1 & \text{if } y^* \leq \text{cut1} \\ 2 & \text{if } \text{cut1} < y^* \leq \text{cut2} \\ 3 & \text{if } \text{cut2} < y^* \leq \text{cut3} \\ 4 & \text{if } \text{cut3} < y^* \leq \text{cut4} \\ 5 & \text{if } y^* > \text{cut4} \end{cases}$$

Y_m 表示被解释变量: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 $m=1,2,3$, 分别表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 生活照料影响变化, 精神慰藉变

化; $j=1, \dots, 5$, 表示减少很多、减少一点、没有变化、增加一点和增加很多五种影响程度, x_i 为影响因素变量。

5.3 回归结果分析

5.3.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经济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依据上文理论分析及模型选择, 为了更好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经济支持变化的影响因素, 本文构建如下四个模型 (表 5-2): Model 1 (代际支持能力模型 I) 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对经济支持变化的影响; Model 2 (代际支持需要模型 I) 分析父母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对经济支持变化的影响; Model 3 (代际支持模型 I) 将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与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 Model 4 (代际支持模型 II) 在 Model 3 的基础上加入上文所设置控制变量。总体来看, Model 2、Model 3 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Model 1 在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Model 4 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表 5-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经济支持的影响因素

Table 5-2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to Rural Elderly Support

变量	Model 1: 代际支持 能力模型 I	Model 2: 代际支持 需要模型 I	Model 3: 代际支持 模型 I	Model 4: 代际支持 模型 II
代际支持能力				
受教育水平	-0.089 (0.140)		-0.090 (0.141)	-0.200 (0.149)
身体健康状况	-0.189 (0.138)		-0.217 (0.143)	-0.180 (0.146)
在外工作时长	-0.024 (0.016)		-0.026 (0.016)	-0.036** (0.018)
在外工作份数	0.122** (0.052)		0.129** (0.053)	0.104** (0.053)
回流类型	0.260 (0.238)		0.244 (0.241)	0.168 (0.255)
工作状况	-0.092 (0.114)		-0.093 (0.115)	-0.003 (0.120)
家庭年收入	0.329** (0.145)		0.311** (0.149)	0.0006* (0.165)
居住安排	0.132 (0.290)		0.083 (0.294)	0.301 (0.323)
代际支持需要				
配偶是否健在		-0.026 (0.244)	-0.158 (0.255)	-0.643* (0.322)
子女数量		-0.097 (0.075)	-0.099 (0.081)	-0.060 (0.087)
儿子数量		0.050 (0.097)	0.017 (0.099)	-0.047 (0.103)
自理能力		-0.099 (0.177)	-0.074 (0.184)	-0.042 (0.193)
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0.037 (0.220)	0.012 (0.224)	0.135 (0.237)
控制变量				

变量	Model 1: 代际支持 能力模型 I	Model 2: 代际支持 需要模型 I	Model 3: 代际支持 模型 I	Model 4: 代际支持 模型 II
性别				0.037 (0.249)
年龄				0.003 (0.023)
婚姻状况				0.508 (0.532)
未成年子女数				-0.184 (0.184)
赡养老人数				0.270* (0.160)
回流时间				0.004 (0.069)
回流距离				-0.054 (0.271)
安徽				1.397*** (0.333)
四川				1.097*** (0.339)
Prob > chi2	0.064	0.849	0.212	0.001
observations	320	322	320	319

注：(1) **、*、*分别表示在 1%、5%、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2) 括号中为标准误

Model 4 (代际支持模型 II) 代际支持能力因素中, 在外工作时长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存在负相关关系, 并在 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说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务工的时间越长, 其返乡后给父母的赡养费用或物品相较于回流前越少; 在外务工份数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存在正相关关系, 并在 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说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外出期间从事的工作份数越多, 其返乡后带给父母的经济支持改善情况越好。在外工作时长和工作份数都是中青年农民工外出期间积累的工作经验, 是其新增人力资本, 由此可见,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新增人力资本对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具有显著的影响。此外,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家庭年收入在 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正向影响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 说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回流后家庭年收入越高, 其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增加的越多。Model 4 中关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份数和回流后家庭年收入的分析与 Model 1 结果一致。

代际支持需要要素中, 农村老人的配偶是否健在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负向相关, 并在 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说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配偶已不在的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相对增加的更多。控制变量中, 中青年农民工赡养老人数显著性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 即赡养老人数越多, 其回流后对父辈的经济支持增加越多。安徽省、四川省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显著, 置信水平为 1%。

5.3.2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生活照料变化的影响因素

依据上文理论分析及模型选择,本文构建如下四个模型以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父母生活照料变化的影响因素:Model 5(代际支持能力模型II)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对生活照料变化的影响;Model 6(代际支持需要模型II)分析农村老人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对生活照料变化的影响;Model 7(代际支持模型III)将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与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Model 8(代际支持模型IV)在Model 7的基础上加入上文所设置控制变量。总体来看,Model 5、Model 7、Model 8 均在 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Model 6 未通过假设性检验。

表 5-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生活照料的影响因素

Table 5-3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turn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to the care of rural elderly

变量	Model 5: 代际支持 能力模型 II	Model 6: 代际支持 需要模型 II	Model 7: 代际支持 模型 III	Model 8: 代际支持 模型 IV
代际支持能力				
受教育水平	0.065 (0.107)		0.083 (0.110)	0.202* (0.116)
身体健康状况	-0.067 (0.113)		-0.048 (0.114)	0.050 (0.117)
在外务工时长	-0.003 (0.013)		-0.008 (0.014)	-0.025* (0.015)
在外工作份数	0.042 (0.042)		0.042 (0.043)	0.056 (0.046)
回流类型	-0.131 (0.202)		-0.139 (0.204)	-0.279 (0.216)
工作状况	0.004 (0.090)		0.007 (0.091)	0.050 (0.094)
家庭年收入	0.134 (0.116)		0.159 (0.118)	0.008 (0.132)
居住安排	1.134*** (0.222)		1.115*** (0.224)	1.082*** (0.242)
代际支持需要				
配偶是否健在		-0.150 (0.212)	-0.163 (0.220)	0.282 (0.281)
子女数量		-0.066 (0.061)	-0.017 (0.063)	0.004 (0.068)
儿子数量		0.017 (0.083)	0.018 (0.085)	-0.112 (0.088)
自理能力		-0.375** (0.148)	-0.374** (0.152)	-0.163 (0.157)
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0.158 (0.185)	-0.115 (0.188)	-0.216 (0.200)
控制变量				
性别				0.160 (0.200)
年龄				0.029* (0.017)
婚姻状况				0.198 (0.293)
未成年子女数				-0.130* (0.148)
赡养老人数				-0.165 (0.129)
回流时间				0.209*** (0.057)
回流距离				0.290 (0.230)
安徽				0.731*** (0.260)

变量	Model 5: 代际支持 能力模型 II	Model 6: 代际支持 需要模型 II	Model 7: 代际支持 模型 III	Model 8: 代际支持 模型 IV
四川				1.356*** (0.269)
Prob > chi2	0.000	0.127	0.000	0.000
Observations	500	504	500	499

注：(1)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2) 括号中为标准误

如表 5-3 所示，在 Model 5（代际支持能力模型 II）中，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生活照料变化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即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农民工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要比不同住时增加的更多。Model 7（代际支持模型 IV）中，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和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合并分析时，发现 Model 5 中青年农民工“居住安排”的方向和显著性不变，同时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显著负相关，显著性水平为 5%，即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越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越多，生活治理能力越高，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增加的越少。Model 8（代际支持模型 V）加入控制变量后，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显著正向影响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受教育水平越高，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增加越多。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务工时长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外出务工时间越长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生活照料的改善程度越小。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时间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显著性水平为 1%，即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时间越长，其回流后帮助父母做家务、购物等的时间增加的越多；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变量不再显著；安徽和四川的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变化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除此之外，并未明显改变 Model 7 的分析结果。

5.3.3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因素

同样，在分析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因素时，本文构建如下四个模型来具体分析：Model 9（代际支持能力模型 III）分析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对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Model 10（代际支持需要模型 III）分析农村老人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对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Model 11（代际支持模型 V）将代际支持能力各要素与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Model 12（代际支持模型 VI）在 Model 11 的基础上加入上文所设置控制变量。总体来看，Model 9、Model 10、

Model 11、Model 12 均在 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表 5-4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父母精神慰藉的影响因素

Table 5-4 Factors affecting the spiritual comfort of the rural elderly in the rural migrant workers

变量	Model 9: 代际支持 能力模型III	Model 10: 代际支持 需要模型III	Model 11: 代际支持 模型 V	Model 12: 代际支持 模型 VI
代际支持能力				
受教育水平	0.323*** (0.108)		0.294*** (0.110)	0.380*** (0.117)
身体健康状况	-0.003 (0.112)		.023 (.114)	0.047 (0.116)
在外务工时长	0.030** (0.013)		0.032** (0.014)	0.033** (0.015)
在外工作份数	-0.063 (0.040)		-0.078* (0.042)	-0.075* (0.043)
回流类型	-0.107 (0.205)		-0.129 (0.207)	-0.098 (0.217)
工作状况	0.027 (0.090)		-0.063 (0.091)	-0.044 (0.094)
家庭年收入	0.272** (0.118)		0.275** (0.120)	0.256* (0.133)
居住安排	0.575*** (0.214)		0.544** (0.218)	0.576** (0.237)
代际支持需要				
配偶是否健在		0.436** (0.213)	0.450** (0.224)	0.640** (0.283)
子女数量		-0.143*** (0.061)	-0.086 (0.064)	-0.083 (0.068)
儿子数量		-0.109 (0.087)	-0.102 (0.089)	-0.115 (0.090)
自理能力		-0.328** (0.146)	-0.386** (0.153)	-0.279* (0.159)
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0.126 (0.186)	-0.123 (0.191)	-0.216 (0.199)
控制变量				
性别				-0.403** (0.204)
年龄				0.032* (0.017)
婚姻状况				0.172 (0.300)
未成年子女数				0.037 (0.152)
赡养老人数				-0.017 (0.129)
回流时间				0.109* (0.056)
回流距离				-0.136 (0.263)
安徽				0.0636 (0.258)
四川				0.659** (0.263)
Prob > chi2	0.000	0.004	0.000	0.000
Observations	500	504	500	499

注：(1) **、*、*分别表示在 1%、5%、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2) 括号中为标准误

如表 5-4 所示，Model 9（代际支持能力模型III）显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显著性水平为 1%，即受教育水平越高的中青年农民工，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中青年

回流农民工的在外务工时长与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显著性水平为 5%，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外出工作的时间越长，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家庭年收入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显著性水平为 5%，显然，回流后中青年农民工的家庭年收入越高，其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也越多；回流后中青年农民工的居住安排与其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显著性水平为 1%，显然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其回流后看望父母的频率或与父母的关系要比不同住时改善的更明显。

Model 10（代际支持需要模型Ⅲ）反映农村老人代际支持需要对精神慰藉变化的影响，从表 5-4 中我们看到，农村老人配偶是否健在显著正向影响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显著性水平为 5%，即当农村老人配偶健在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农村老人子女数量负向影响精神慰藉变化，显著性水平为 1%，显然，农村老人子女数量越多，即中青年农民工兄弟姐妹越多时，其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少；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显著负向影响精神慰藉变化，显著性水平为 5%，即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越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来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

Model 11（代际支持模型Ⅴ）将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和农村老人代际支持需要各要素合并分析时，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在外工作份数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显著负相关，即在外工作份数越多，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反而增加的较少；“居住安排”显著性较 Model 9 略有变动，“子女数量”较 Model 10 不再显著，其他变量的正负方向及显著性没有明显变化。将控制变量加入进行综合分析时，如 Model 12（代际支持模型Ⅵ）所示，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在 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负向影响精神慰藉变化，即女性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带给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更多；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年龄与精神慰藉变化显著正相关，显著性水平为 10%，即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年龄越大，其回流后对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中青年农民工回流时间与精神慰藉变化在 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即回流时间越长，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其父母的精神慰藉可能增加的更多。此外，其他变量的正负方向与显著性水平与 Model 11 基本一致。

5.4 本章小节

本章中，利用 Ordinal logit 模型就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养老支持变化的影

响因素展开具体探索。通过计量分析结果我们发现：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显著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区别于从未外出的农村中青年的代际支持能力——新增人力资本，即所积累工作经验显著影响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但影响方向有所不同，其中在外工作时间越长，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增加的越少，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在外工作份数越多，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会增加的越多，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少。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区别于仍在外务工的中青年农民工的代际支持能力——回流选择及回流后工作与生活情况显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家庭年收入显著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代表农村老人代际支持需要的各变量中，农村老人配偶是否健在显著影响其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它与经济支持变化显著负相关，与精神慰藉变化显著正相关。农村老人子女数量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显著负相关。此外，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精神慰藉变化显著负相关。

控制变量中，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显著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变化、而其年龄则相反，与精神慰藉变化负向相关；中青年农民工赡养老人数显著性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农村老人的经济支持，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时间显著正向影响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

表 5-5 影响因素比较表

Table 5-5 Comparison of influencing factors

变量	经济支持变化 (Model 4)	生活照料变化 (Model 8)	精神慰藉变化 (Model 12)
代际支持能力			
受教育水平	-0.200 (0.149)	0.202* (0.116)	0.380*** (0.117)
身体健康状况	-0.180 (0.146)	0.050 (0.117)	0.047 (0.116)
在外工作时长	-0.036** (0.018)	-0.025* (0.015)	0.033** (0.015)
在外工作份数	0.104** (0.053)	0.056 (0.046)	-0.075* (0.043)
回流类型	0.168 (0.255)	-0.279 (0.216)	-0.098 (0.217)
工作状况	-0.003 (0.120)	0.050 (0.094)	-0.044 (0.094)
家庭年收入	0.0006* (0.165)	0.008 (0.132)	0.256* (0.133)
居住安排	0.301 (0.323)	1.082*** (0.242)	0.576** (0.237)
代际支持需要			

变量	经济支持变化 (Model 4)	生活照料变化 (Model 8)	精神慰藉变化 (Model 12)
配偶是否健在	-0.643* (0.322)	0.282 (0.281)	0.640** (0.283)
子女数量	-0.060 (0.087)	0.004 (0.068)	-0.083 (0.068)
儿子数量	-0.047 (0.103)	-0.112 (0.088)	-0.115 (0.090)
自理能力	-0.042 (0.193)	-0.163 (0.157)	-0.279* (0.159)
赡养费为主要收入来源	0.135 (0.237)	-0.216 (0.200)	-0.216 (0.199)
控制变量			
性别	0.037 (0.249)	0.160 (0.200)	-0.403** (0.204)
年龄	0.003 (0.023)	0.029* (0.017)	0.032* (0.017)
婚姻状况	0.508 (0.532)	0.198 (0.293)	0.172 (0.300)
未成年子女数	-0.184 (0.184)	-0.130* (0.148)	0.037 (0.152)
赡养老人数	0.270* (0.160)	-0.165 (0.129)	-0.017 (0.129)
回流时间	0.004 (0.069)	0.209*** (0.057)	0.109* (0.056)
回流距离	-0.054 (0.271)	0.290 (0.230)	-0.136 (0.263)
安徽	1.397*** (0.333)	0.731*** (0.260)	0.0636 (0.258)
四川	1.097*** (0.339)	1.356*** (0.269)	0.659** (0.263)

与第四章的相关系数表(表 4-13)比较,可以发现,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的“受教育水平”、“在外工作份数”、“居住安排”,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父母代际支持需要的“配偶是否健在”、“子女数量”、“自理能力”,不论在交叉分析中,还是计量分析中,都表现出对养老支持变化的显著影响。在第五章的计量检验中,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的“在外工作时长”、“家庭年收入”及中青年回流农民工“性别”、“年龄”、“赡养老人数”和“回流时间”也体现出对农村老人养老变化的影响。

第六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6.1.1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显著改善父母养老状况

从上文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总体来看,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为家庭养老提供助力,对其父母的养老支持起到显著改善作用。其中,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并未明显减少,而是呈总体持平,略有增加的特点;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相较于回流前都呈明显增加趋势,说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有更多的时间陪伴父母、照料父母。其中,生活照料增加幅度最大,帮做家务、陪同购物和照料护理都有较大程度增加,精神慰藉增加幅度次之,看望父母的次数增加,代际间关系也有改善,

另外我们也发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前后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无明显变化的比例都较高,说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带给父母养老支持的改善程度和改善效果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注意补齐子女照顾缺位,发挥家庭养老作用的同时,仍需为农村老人养老探索出路,以满足农村老人养老需求,保证养老质量。此外,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同方向变动,彼此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6.1.2 对父母养老支持的变化因代际支持能力和需要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通过上文的交叉分析和计量检验,我们发现代表中青年回流农民工代际支持能力的受教育水平、在外工作时间长度、在外工作份数、回流时间、居住安排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变化具有显著的影响。

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对其给予父母代际支持有重要意义,受教育水平和外出务工经验都是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从上文研究中,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对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变化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受教育水平越高,回流后带给父母精神慰藉变化的正向影响越高。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新增人力资本是区别于从未外出工作的农村中青年而所特有的代际支持能力,通过新增人力资本变量与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的交叉分析和计量分析,我们发现,新增人力资本——在外工作经验的积累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

代际支持起到显著作用。在外工作时间越长,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在外工作份数越多,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会增加的越多。这在一定意义上证明工作经验的积累不仅有利于子女寻找工作,增加经济收入,改善自身生活质量,同样的,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其给予父母的代际支持。

一定意义上,中青年农民工继外出后再次返回家乡,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进行适应。中青年农民工回流时间长短,反映其回流后的不同阶段,也反映其对家乡工作和生活环境的适应程度。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发现中青年农民工的回流时间对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即其回流的时间越长,对家乡的工作和生活越熟悉,中青年回流农民工对父母的陪伴和照料,及与父母的关系就更密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给予父母的养老服务可能随着回流时间的增长也在不断的增加。说明尽快引导回流农民工融入家乡生活,稳定工作和生活,在一定意义上同样有利于其对父母的代际支持。

中青年农民工经历“外出——回流”的选择过程,与仍在外工作没有回流的中青年和从未外出工作的农村中青年相比,脱离城市的生活环境,再次回到家乡,需要重新生活和居住安排,这是对其自身资源的重新配置。上文讨论证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的居住安排与其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回流后选择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中青年农民工,能够更大程度上改善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一方面出于便利性,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能够及时了解父母的生活需求,并提供相应的陪伴和照料;另一方面,同住有利于代际之间的交流,对改善代际关系,减轻父母孤独感具有明显的效果。

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配偶是否健在和子女数量都直观反映农村老人对代际支持的需要程度,通过上文研究,我们发现这三个指标对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变化和精神慰藉变化影响显著。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甚至失能的农村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较高,需要照顾者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以帮助他们打理日常起居、做饭、洗澡、料理家务、陪同看病、陪同康复等。上文中我们发现农村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显著影响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农村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越差,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增加的越多。但我们也发现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忙于新的工作或照顾下一代,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增加量十分有限,可能尚不足以满足农村老人的需求。

农村老人配偶是否健在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老人的精神慰藉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农村老人的子女数量与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给予老人的精神慰藉同样存在

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对于没有配偶陪伴，且子女较少的农村老人，其代际支持需要较大，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对其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较多。反之对于有配偶陪伴，且子女较多的老人，其对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代际支持需要较小，中青年农民工在回流后对其的精神慰藉增加的较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农村老人配偶及其他子女等家庭成员对照料责任的分担，不仅对改善农村老人养老有积极作用，也有效减轻中青年回流农民工的照顾压力。

6.2 政策建议

6.2.1 弘扬传统“孝文化”，巩固家庭养老作用

宣扬“孝文化”，发挥家庭养老作用，不仅有助于增强代际联系，促进代际关系和谐，也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养老质量，使其获得尊重和关爱。“孝文化”是我国长久以来的道德观念，宣扬“孝”道文化，增强农村中青年赡养老人的意识，对发扬中华民族以孝养老的道德传统，营造尊老、敬老文化风气，发挥家庭养老功能等具有重要作用。农村老人长期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养老方式，农村中青年承担着重要的照顾责任。在人口流动的大背景下，农村中青年外出流动或回流返乡，接受新事物的机会不断增多，其思想更加开放、独立、自由，对父母的依赖程度减轻，若其对赡养父母的责任没有深刻认识，则长期外出可能会隔断与父母的联系，直接影响农村老人养老质量。另外，若没有“孝文化”的正确引导，农村中青年容易在“功利主义”、“个人主义”等现代文明的误导下，认为只需为父母提供赡养费用即尽到自身赡养责任，忽视对农村老人的精神关怀。

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支持和照顾具有先天的优势：一方面，老年人对家庭成员的依赖性较强，家庭成员与老人的关系更亲密，更加了解老年人真实的养老需求，且更能抚慰老年人的情感；另一方面，家庭成员的照顾更加细致且成本较低，在照顾老人的过程中进一步维系家庭关系。农村中青年子女作为农村家庭养老的主要承担者，应明确照顾责任，给予老人代际支持和帮助。并鼓励家庭成员相互协助，共同分担照顾责任，缓解照顾压力。

6.2.2 营造良好现实环境，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不论从经济效率还是社会福利角度出发，吸引中青年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增加当地劳动力存量，对农业现代化建

设、非农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活力迸发等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补齐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子女缺位，对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具有显著改善作用。

为此，政府应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现实环境，免除回流农民工对工作、收入等后顾之忧：一来，响应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尽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制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培养现代农业生产主体。通过向农民，尤其是回流后想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提供技术教育、培训服务等，发挥其更加开放的思想观念和技术经验，带头发展现代农业，通过增加农业生产，实现增收目标。二来，进一步发展当地经济，为非农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提供多选择的就业机会。通过降低租金、税收减免、商业贷款等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入驻，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在发展传统工业的同时，推动旅游、饭店等服务业发展；畅通就业信息通道，为回流农民工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信息和丰富、多样的就业渠道；对于回流后有创业计划的农民工，给予支持和指导，发挥回流农民工积累的工作经验和技术的优势，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引人才本地化发展；此外，完善当地学校、医院、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培养高水平教师团队、提高当地教育水平；平衡医疗资源分布、加强医师队伍建设；增加活动场地，丰富娱乐生活对外出农民工的返乡决策同样具有重要作用。

6.2.3 引导人力资本积累和回流生活融入，提高代际支持能力

代际支持能力通常反映子女工作能力、经济状况、居住条件等综合条件，提高代际支持能力，对于发挥家庭养老功能，改善农村老人养老状况具有重要作用。

人力资本是影响代际支持能力的重要因素，为回流农民工及农村未外出的剩余劳动力，提供教育、培训、实践等人力资本积累机会，不仅有利于其更快提升自身工作能力，适应市场环境，谋定发展方向，实现就业、创业，进而提升代际支持能力；也有利于当地人才队伍建设，对于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具有辅助作用。为此，政府应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回流农民工及当地中青年提供长效、系统的职业培训机会，丰富其知识和技能；充分发挥网上政务作用，通过“两微一端”大力宣传创业支持政策，发布招聘信息，帮助农村中青年劳动者更快更好匹配工作，缩短等待期，实现收入预期。中青年回流农民工自身也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网络学习、技能培训等，丰富自身能力储备和人力资本积累，谋求更适合自己的工作机会，进而增强代际支持能力。

此外,我们发现回流时间越长的中青年农民工对农村老人养老的改善效果越明显,这是因为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后需要一段过渡期:中青年农民工长期外出,原有乡村中的社会联系出现隔断,生活习惯和文化习惯也受到城市文化和现代思想影响,容易导致回流后的中青年农民工产生不适应、焦虑、不安等情绪,对乡村文化“不依恋”甚至“排斥感”,无法尽快融入回流后的生活,导致其工作和生活不能尽快稳定下来。因此,加快引导回流农民工融入到乡村生活,缩短其重新适应的周期,是提高其代际支持能力的重要方式。一方面,政府应重视返乡者的思想引导和就业引导,使其尽快稳定下来,避免出现无所适从的越轨行为;另一方面,发挥社会力量,让返乡者有更深的“归属感”,修复的社会联系,重建社会网络;同时,回流农民工自身应尽快完成角色定位和转换,积极主动适应返乡后生活,确定发展方向,逐渐提高生活质量,进而增强对父母的养老照顾。

6.2.4 促进农村养老多元化发展,关注农村失能老人

随着农村老人年龄增长和身体健康的弱化,其自养能力下降,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再加上农村中青年的外出流动致使照顾缺位,带给农村家庭养老以严峻的挑战。虽然本文验证,中青年农民工返乡对父母的养老照顾有所增加,但由于其自身工作和生活等需要,所能提供的照顾时间和程度都有限,照顾压力也较大,难以满足农村老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尤其对于农村失能老人,其生活无法完全自理,对养老照顾的需求程度更高,除帮忙料理家务、陪伴聊天等照顾外,更需要专业的护理服务,仅凭家庭养老一己之力难以保证农村老人的养老质量。因此,促进农村养老多元化发展,一元为主,多元结合是农村养老的出路。

首先,家庭养老作为长期以来农村养老的基础模式,应进一步发挥其重要作用,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人的赡养责任。通过举办讲座、上门指导或视频教学等方法提供照顾培训,强化家庭成员对药理知识和康复治疗的认识,增强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照顾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的熟练度和专业性,更有针对性的满足农村老人的养老需要。通过为既需要工作,又需要照顾老人的中青年提供弹性工作时间、照顾休假、津贴福利等政策支持,缓解照顾者压力,提高农村老人养老质量。其次,发挥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及社区、村庄的力量,提高农村社会化养老程度,搭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扩大覆盖范围,改善服务质量。通过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邻里互助等,增强养老服务专业程度,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精神上的满足感,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对于农村失能老人,应加快建立长期照护体系,发挥社区照料优势,通过

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康复护理等服务，为农村失能老人提供更加及时、专业的养老体验，为家庭贫困的失能老人提高补助水平，增设福利项目。此外，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养老、医疗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力度，缓解其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对家庭贫困或特殊需要的农村老人提供及时救助，给予农村老人养老政策上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李俏,朱琳.农村养老方式的区域差异与观念嬗变[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2):93-102.
- [2]张正军,刘玮.社会转型期的农村养老:家庭方式需要支持[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03):60-67.
- [3]戴稳胜.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研究[J].管理世界,2015(09):174-175.
- [4]曹雪梅.新型农村家庭养老方式的探究与发展[J].劳动保障世界,2012(5):40-41.
- [5]郭德奎.浅谈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与重构[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12(01):47-49.
- [6]常亚轻,黄健元.农村“养儿防老”模式何以陷入窘境?[J].理论月刊,2019(03):138-144.
- [7]焦克源,王瑞娟.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08(11):158-161.
- [8]牛楠,王娜.转型期子女数量与人力资本积累对农村养老影响实证研究——以安徽和四川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4):64-73.
- [9]慈勤英,宁雯雯.多子未必多福——基于子女数量与老年人养老状况的定量分析[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04):69-74.
- [10]熊波,石人炳.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对代际支持的影响机制——基于老年父母视角的考察[J].人口学刊,2016(05):102-111.
- [11]王德强,王涛.农村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6(12):54-62.
- [12]封铁英,高鑫.新农保政策主导下的农村养老方式选择偏好及其融合效应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06):107-120.
- [13]赵强社.农村养老: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J].农业经济问题,2016(10):70-82+111.
- [14]陈芳,方长春.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与出路: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4(01):99-106.
- [15]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1):1-11.
- [16]黄俊辉,李放,赵光.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的数据[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2):118-126.
- [17]胡芳肖,李蒙娜,张迪.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方式需求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陕西省为例[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4):57-64+136.

- [18]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5):22-28.
- [19]靳卫东,王鹏帆,何丽.“新农保”的养老保障作用: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财经研究,2018(11):125-138.
- [20]狄金华,魏利香,钟涨宝.老人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J].北京社会科学,2014(05):65-72.
- [21]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05):149-167+227.
- [22]罗芳,彭代彦.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06):21-27.
- [23]余飞跃.家庭养老的困境与出路——兼论孝与不孝的理性[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5):124-130.
- [24]韦加庆.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江淮论坛,2015(05):42-45.
- [25]李芳凡,曾南权.建立不发达地区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构想[J].江西社会科学,2005(02):28-31.
- [26]左冬梅,李树苗.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J].公共管理学报,2011(02):93-100+127.
- [27]王萍,李树苗.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的纵向分析[J].人口研究,2011(01):44-52.
- [28]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5):22-28.
- [29]Mason, Karen oppenheim. 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what do we know?[J].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2(07):13-32.
- [30]Kreager, Philip. Migration, Social strucure and old-age support networks: comparison of three indonesian communities' [J].Ageing & Society,2006(26):37-60.
- [31]John Knodel. Rural Parents with Urban Children: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Migration for the Rural Elderly in Thailand[J].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2007(12): 193 - 210.
- [32]姚远.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方法: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以社会化养老为辅[M].中国家庭养老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 [33]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人口研究,2004(06):44-52.
- [34]孙鹃娟.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J].人口学刊,2006(04):14-18.
- [35]王全胜.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J].学习论坛,2007(01):71-73.
- [36]叶敬忠,贺聪志.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9(04):44-53.

- [37]张文娟,李树茁.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5(05):73-80.
- [38]周福林.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J].西北人口,2006(01):46-49+56.
- [39]辛妍.农村人口流动对家庭养老的双重影响与政策选择[J].经济与管理,2012(11):26-31.
- [40]乔丽博.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探析——以福建省为例[J].社会保障研究,2012(01):41-46.
- [41]黄秀女,伍德安.养老服务何去何从——对家庭养老资源的评价与思考[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06):65-74.
- [42]贺聪志,叶敬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0(03):46-53+111.
- [43]Zachary Zimmer et 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igrant interactions with elderly parents in rural Cambodia and Thailand[A].Presented at the 2007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nnual meeting in New York[C].2007.
- [44]卢海阳,钱文荣.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4(06):24-32+110.
- [45]喻贞.基于异质性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回流决策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6(05):123-129.
- [46]骆剑琴,穆宇.论金融危机冲击下农民工返乡的影响与对策——以贵州省为例[J].生产力研究,2009(08):110-111.
- [47]盛来运.农民工的困惑:返乡还是留城[J].中国统计,2009(05):18-20.
- [48]张辉金,萧洪恩.农民工回流现象的深层思考[J].农村经济,2006(08):102-104.
- [49]李家祥.进城农民逆向回流及对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影响——兼与拉美城市化相比较[J].求实,2007(01):88-89.
- [50]谷玉良.青年农民工的回流困境[J].中国青年研究,2012(10):67-72.
- [51]许胜飞.农民工回流现象的多角度分析[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5(06):92-94.
- [52]秦雪征,周建波,辛奕,庄晨.城乡二元医疗保险结构对农民工返乡意愿的影响——以北京市农民工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14(02):56-68.
- [53]赵翌.农民工返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代际的视角[J].兰州学刊,2015(10):202-207.
- [54]张宗益,周勇,卢顺霞,陈义华.西部地区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动因及其对策[J].统计研究,2007(12):9-15.
- [55]陈晨.农民工首次返乡风险研究(1980—2009)——基于个人迁移史的事件史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8(05):91-99.

- [56]赵亮,张世伟,樊立庄.金融危机环境下农民工回流问题分析[J].江西社会科学,2009(08):227-229.
- [57]刘玉侠,陈瑞伞.回流农民工代际差异比较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18(10):87-94+158.
- [58]郭云涛.家庭视角下的“农民工”回流行为研究[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01):36-41.
- [59]胡枫,史宇鹏.农民工回流的选择性与非农就业:来自湖北的证据[J].人口学刊,2013(02):71-80.
- [60]雷洪,刘丹.《农民工的终结》:农民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3):138-140.
- [61]何皆新.回流农民工的回流地域选择问题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08.
- [62]周密,张广胜,杨肖丽,李旻,江金启,戚迪明.城市规模、人力资本积累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决定[J].农业技术经济,2015(01):54-63.
- [63]谢勇,周润希.农民工的返乡行为及其就业分化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7(02):92-101+3.
- [64]雷阳阳.人力资本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研究——基于 CLDS 数据[J].调研世界,2016(07):42-46.
- [65]李后建,卞小娇,尹希果.农民工个体因素对就业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金融危机影响下返乡农民工的调查[J].农业技术经济,2010(03):62-70.
- [66]胡俊波.困境与突破: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理论分析框架[J].农村经济,2009(06):113-116.
- [67]陈昭玖,朱红根.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农民工返乡创业政府支持的可获性研究——基于江西 1145 份调查数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1(05):54-59+111.
- [68]陈云平,“人力资本”理论及其给我们的启示[J].贵州财经学院学报,1994(01):38-40+33.
- [69]戚迪明,张广胜,杨肖丽.回流农民工就业存在“走廊效应”吗?——基于辽宁省回流农民工的调查[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4(05):537-543.
- [70]马芒,徐欣欣,林学翔.返乡农民工再就业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安徽省的调查[J].中国人口科学,2012(02):95-102+112.
- [71]魏凤,薛会会.返乡农民工再就业状态选择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3(04):89-95+109.
- [72]郑少锋,郭群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决策的影响因素——基于重庆市 6 个镇 204 个调查样本数据的分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3):9-15.
- [73]刘迎君.禀赋特质、农民工回流创业与地域分层意愿[J].贵州社会科学,2017(03):133-140.
- [74]朱红根,康兰媛,翁贞林,刘小春.劳动力输出大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江西省 1145 个返乡农民工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观察,2010(05):38-47.
- [75]任义科,杜海峰,白萌.生计资本对农民工返乡自雇就业的影响[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4):51-57.

- [76]张新芝,欧阳飢孙,王玉帅.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影响因素及作用机理——基于系统基模的分析[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04):66-72.
- [77]陈文超,陈雯,江立华.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2014(02):96-105+128.
- [78]王子成,赵忠. 农民工迁移模式的动态选择:外出、回流还是再迁移[J]. 管理世界,2013(01):78-88.
- [79]宋艳姣.中国农民工返乡决策与就地城镇化路径探析[J].兰州学刊,2017(02):185-192.
- [80]戚迪明,张广胜,杨肖丽,江金启. 农民工“回流式”市民化:现实考量与政策选择[J]. 农村经济,2014 (10):8-11.
- [81]罗竖元. 返乡农民工就地市民化的结构、现状及其代际分化——基于湖南、安徽与贵州三省的实证调查[J]. 社会科学辑刊,2016(05):29-37.
- [82]郭晓鸣,周小娟. 老一代农民工:返乡之后的生存与发展——基于四川省 309 位返乡老一代农民工的问卷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3 (10):53-62.
- [83]陈锋,徐娜. 新生代农民工的返乡动因及其社会适应——以云南沙村为例[J]. 中国青年研究,2015(02):63-68+62.
- [84]余练,陈跃.返乡创业型土地精英的兴起与基层治理互动[J].中国青年研究,2018(09):37-44.
- [85]崔彩周.农民工回流与县域工业发展[J].广西社会科学,2016(12):89-93.
- [86]孙涛,黄少安.非正规制度影响下中国居民储蓄、消费和代际支持的实证研究——兼论儒家文化背景下养老制度安排的选择[J].经济研究.2010(1):51-61.
- [87]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03):7-16.
- [88]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1987.
- [89]黄庆波,胡玉坤,陈功.代际支持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J].人口与发展,2017(01):43-54.
- [90]刘汶蓉.当代家庭代际支持观念与群体差异——兼论反馈模式的文化基础变迁.当代青年研究,2013(03): 5-12.
- [91]陶涛,刘雯莉,孙铭涛.代际交换、责任内化还是利他主义——隔代照料对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研究,2018(09)(5):56-67.
- [92]黄余国,关于农民问题的研究[J].华东交通大学学报, 1999(12):94-97.
- [93]Gmelch, G. Return Migration[J].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80(9).
- [94]齐小兵.国外回流人口研究对我国回流农民工研究的启示[J].人口与经济,2013(05):41-47.
- [95]张文范.坚持和完善家庭养老积极创造居家养老的新环境[M].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 [96]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年龄出版社,2002.
- [97]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人口研究,2000(05):5-10.
- [98]张互桂.从家庭角色意识的变化看当今农村妇女地位的变迁[J].社会科学家.2008(7):100-103.
- [99]Rodman, H..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67(2).
- [100]马冬玲.经济因素与文化因素对女性家庭地位的影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研究[A].谭琳,姜秀花主编.家庭和谐、性别平等与社会进步[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101]笑冬.最后一代传统婆婆[J].社会学研究.2002(3):55-59.
- [102]狄金华,尤鑫,钟涨宝.家庭权力、代际交换与养老资源供给[J].青年研究.2013(4):84-96.
- [103]陈昭玖等,人力资本、地缘特征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J].农业技术经济,2016(01):37-47.
- [104]李练军,新生代农民工融入中小城镇的市民化能力研究——基于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制度因素的考察[J].农业经济问题,2015(09):46-53.
- [105]殷江滨,李郇.外出务工经历对回流后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基于广东省云浮市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09):108-115.
- [106]Goode W J.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London: Free Press of Glencoe[M]. 1963.Cox 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J]. 1987,95: 508.
- [107]Becker G. S. A treaty on the family[C]. Englan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08]Lee Y, Parish W, Willis R. "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 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4): 1011- 1041.
- [109]杜亚军.代际交换对老龄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1990(3):13-25.
- [110]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人口学刊,1999:10-15.
- [111]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14.
- [112]Sun R. Old age support in contmporary urban China from boty parents and children ' s perspectives[J]. Research on Aging,2002(5):337- 359.
- [113]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人[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71-84.
- [114]张烨霞,李树苗,靳小怡.农村三代家庭中子女外出务工对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J].当代

经济科学,2008(01):8-15+124.

[115]杨清哲,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J].科学社会主义,2013(1): 105-107.

致 谢

时光荏苒，转眼已经是我在南京的第七个夏天。2016年从本校的南苑搬到北苑，从一名大学生转化为一名硕士研究生，三年的学习、生活，让我对“诚朴勤仁”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让我对南京农业大学有了更深的留恋。离校日期将近，毕业论文的完成也进入尾声，在这里，想对传授我知识、学问，引导我自信、坚定，给予我关怀、帮助的母校、老师、父母、同学和朋友们表达我诚挚的感谢！

感谢母校，诚朴、勤奋的学术氛围，一直激励我珍惜时光，勤学努力。尤其要感谢我的导师，李放教授。在三年的学习生活中，李老师一直给予我引导性的帮助，让我不仅学到了知识，也感受到她严谨的学术态度，淡泊明志的人格魅力，终身受益。在论文选题、开题、撰写、修改的整个过程中，老师一次次帮助我梳理思路、搭建框架，倾注了很多心血，给予我很多帮助。在之后的工作生活中，我会铭记导师的谆谆教诲，勤奋做事，踏实做人，不断拼搏前进。

感谢社会保障专业的所有老师，感谢郭忠兴教授、何军教授、苏群教授、谭涛教授、谢勇教授、周蕾副教授、陆万军副教授、季璐副教授、沈苏燕老师在课堂上传授的知识和经验，在开题和论文撰写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颜玉萍老师给予的事无巨细的帮助。

此外，感谢师门李力师姐、赵晶晶师姐，梁陞师兄、万洋波师弟、吴楚天师弟、颜子洋师弟、李菲师妹、薛梦颖师妹、毛雪师妹的帮助，感谢同班同学宗晓菲、郑亚琳、骆晓曦、朱梦琦、王欣怡、李林桐、王鹏飞的陪伴，感谢三年来共同工作、讨论、交流过的小伙伴们给予的众多支持。同时，感谢我的父母给予我的无限支持，在我迷茫的时候给我信心和勇气，他们永远是我坚强的后盾！纸短情长，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和朋友太多，未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以我最真诚的谢意！

纷繁六月，说再见是为了下次更好的遇见，愿我的母校早日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目标，愿我的老师们桃李天下，愿我的父母身体康健，愿我的同学和朋友们前程似锦！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1. Suyan Shen, Zhe Chen, Mengying Xue, Fang Li & Ruixia Zhang. How to relieve stress in adult child caregivers of the older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a survey study from the city of Nanjing, China[J].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2019(04).
2. 李放, 张瑞霞, 沈苏燕. 中青年农民工回流对农村老人养老的影响——基于人力资本视角 录用于 《江汉学术》2019 年第 4 期。